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轉讓
塑料回收業務**

**(2) 成立合資公司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及**

(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寶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頁至第217頁。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寶橋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有關百利機構之業務的財務資料	106
附錄三 — 添勝之會計師報告	143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6
附錄五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180
附錄六 — 百利機構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192
附錄七 — 物業估值	197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6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陳先生收購Poly Keen之全部股權
「該等協議」	指	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於Poly Keen之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百利機構之全部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塑料廢料行業之客戶基礎、供應商及管理層隊伍。根據併購協議，該等業務將轉移至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百利環保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受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揚」	指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最多至2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建議發行予認購人一筆最多至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R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ERI」	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歐洲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洲資源」	指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Euro Resources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添盛」	指	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一間由本公司購入並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利機構」	指	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健萌先生、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合資公司」或「中國環保」	指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將根據併購協議成立之公司
「合資代價股份」	指	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合作夥伴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合作夥伴」或「張先生」	指	張武傑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或「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y Ng」	指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賣方」或「陳先生」	指	陳建中先生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 (別名：黃坤)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轉讓

塑料回收業務

(2) 成立合資公司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及

(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併購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廢塑料回收業務。

本公司將出資3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合作夥伴將出資2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因此，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合作夥伴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合資代價股份，合資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本集團將根據併購協議將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注入合資公司。就此，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增加其於歐洲資源之股權至100%。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併購協議擬向百利環保轉讓業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Poly Keen Limited (「Poly Kee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Poly Keen目前擁有歐洲資源20%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擁有歐洲資源的全部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歐洲資源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歐洲資源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之概要

併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張武傑先生（「合作夥伴」），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夥伴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將於香港成立之新公司。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以下述方式共同擁有。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出資30,000,000港元，而餘下20,000,000港元由合作夥伴出資。因此，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賬目內綜合處理。

一間新業務公司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百利環保」）將成立，作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在歐洲、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所有塑料回收業務。

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資本承擔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參股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之資金撥付。

董事會函件

合作夥伴將以現金方式參股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其他合作條款： 併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主要透過合資公司發展業務。

合作夥伴須促使百利機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將所有業務有效地轉讓予百利環保，而百利機構所有的現有銀行信貸須用於支持百利環保之業務。

本公司須促使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轉讓予合資公司。為此，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歐洲資源的股權增至100%。

本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合作夥伴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合資代價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合資代價股份擴大後（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16%及10.42%，作為合作夥伴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合資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特別授權之授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合作夥伴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不得出售合資代價股份，但自併購協議之完成日期起一年後不受此限。

合資代價股份之數額乃由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合資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餘下兩名由合作夥伴委任。

董事會函件

合作夥伴將獲委任為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為五年。

先決條件： 併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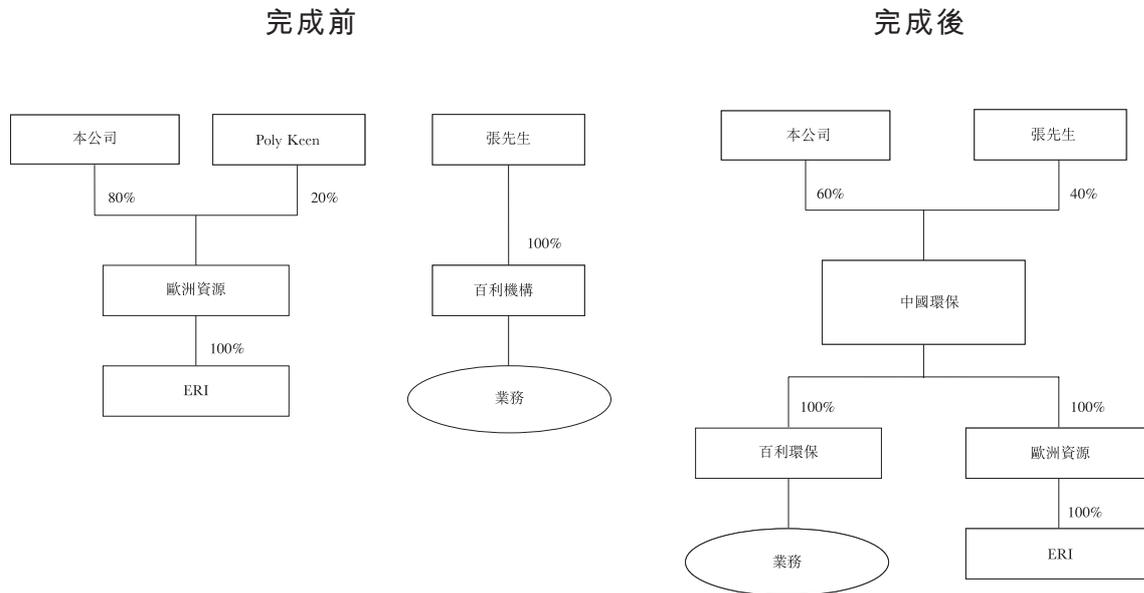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業務之法律、財務及經營盡職調查；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併購協議及向合作夥伴發行及配發合資代價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 (c) 就合資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d) 完成買賣協議。

不競爭條款： 合作夥伴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投入時間和精力發展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業務。於完成後的十年期間，合作夥伴保證彼與百利機構不得從事或投資與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即將經營之業務相競爭或衝突之任何塑料回收業務，惟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退出塑料行業或終止經營廢塑料回收業務之情況除外。

完成： 併購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中國環保於完成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張先生在塑料行業，特別是回收塑料之製造、加工及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而百利機構在日本及買來西亞擁有龐大的供應商網絡，其產品在中國及台灣擁有大量客戶。據本公司所深知，百利機構之聲譽良好且為中國及香港塑膠市場之市場領導者之一。

成立合資公司能夠顯著擴大本集團塑料回收業務之規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機構之營業額分別為約465,800,000港元及555,4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塑料回收業務將得益於張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儘管去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廢料需求量及價格大幅下降，近月來價格已逐步回升。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造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造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與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併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百利機構之資料

百利機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塑膠（即包括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等）貿易。百利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5,844	555,401	284,772
除稅前純利	10,824	12,278	8,193
除稅後純利	8,981	10,287	6,841

百利機構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823,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業務之未經審核純利（經扣除與業務並無關連的百利機構的收入與開支）分別約為8,981,000港元、10,287,000港元及6,841,000港元。

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即百利機構扣除與業務無關連之資產與負債）為100,833,000港元。為免生疑問，業務（即百利機構之所有現有業務，包括其塑膠廢料行業之客戶基礎、供應商及管理層隊伍）將根據併購協議轉讓予百利機構。

支付予百利機構董事的薪酬將維持不變。

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Asce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之50%

賣方：陳建中先生（「陳先生」）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Poly Keen Limited (「Poly Keen」) 之100%股權。於完成後，Poly Kee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ly Keen現時擁有歐洲資源之20%股權。Poly Kee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1,200,000港元。

代價： 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ER代價股份」)而支付。

據本公司所知，Poly Kee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唯一資產為於歐洲資源之20%股權，且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並未進行貿易活動。因此，Poly Keen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過往史紀錄。

ER代價股份附帶發行後一年的禁售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陳先生於該期間內不得出售任何ER代價股份。

ER代價股份之金額乃本公司與陳先生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日期：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陳先生現為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其將辭任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而本集團有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委任一名董事替代陳先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陳先生收購歐洲資源20%股權之原收購代價約為41,5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其為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陳先生現時擁有

董事會函件

8,35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關係，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歐洲資源之資料

歐洲資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Poly Keen外，歐洲資源為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歐洲資源現時擁有ERI 100%股權。

ERI主要於法國從事廢塑料之收集、回收及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將廢塑料作原料於中國銷售。ERI藉於處理該等廢塑料應用自動及環保程序而於廢物回收方面取得成功。

歐洲資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前後純利約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70	1,250	1,352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290)	(19,200)	2,51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290)	(19,200)	2,513

並無有關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歐洲資源利潤保證之法律申索情況之其他最新資料，本集團仍保留權利向保證人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提出申索。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受益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ER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發行ER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聯交所批准ER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向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賦予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經濟或其他形式)，故所有其他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陳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併購協議放棄投票。

於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權		於成立合營企業 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批准轉換前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批准之可換股票據全部獲 轉換(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 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及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附註)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東日發展、黃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11,758,800	54.20	411,758,800	42.90	661,758,800	54.70
其他董事	640,000	0.08	640,000	0.07	640,000	0.05
合作夥伴	—	—	100,000,000	10.42	100,000,000	8.27
陳先生	8,356,000	1.10	108,356,000	11.29	108,356,000	8.96
黃作華先生	97,522,000	12.84	97,522,000	10.16	97,522,000	8.06
其他公眾股東	241,460,160	31.78	241,460,160	25.16	241,460,160	19.96
公眾股東小計	—	—	—	—	447,338,160	36.98
總計	<u>759,736,960</u>	<u>100</u>	<u>959,736,960</u>	<u>100</u>	<u>1,209,736,960</u>	<u>100</u>

附註：黃作華先生及陳先生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此外，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倘若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不能遵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獲准轉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予東日發展之合共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如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所公佈)，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邀請認購人認購為數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鑑於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17%以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港元溢價約4.17%，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環保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由於綜合處理中國環保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其溢利預期亦將增加。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併購協議擬向百利環保轉讓業務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陳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併購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全部四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併購協議之完成以收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由寶橋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各詞彙之涵義與本函件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而言，買賣協議(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作出之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俞健萌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買賣協議及據止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併購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廢塑料回收業務。 貴公司將出資3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合作夥伴將出資2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貴集團將根據併購協議將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注入合資公司。根據董事會函件，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增加其於歐洲資源之股權至100%。

同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Ascend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Poly Keen之全部股權，而Grand Ascend現時擁有歐洲資源5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Poly Keen目前擁有歐洲資源

寶橋函件

20%之股本。完成買賣協議後，貴集團將擁有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歐洲資源現時擁有ERI全部股權，ERI主要於法國從事廢塑料之收集、回收及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將廢塑料作原料於中國銷售。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賣方，為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356,000股股份之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ER代價股份建議尋求特別授權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自願為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併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即寶橋融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收購事項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ii)買賣協議；(iii)併購協議；(iv)Poly Keen及歐洲資源之財務資料；及(v)百利機構之會計師報告。除上文所述外，吾等已審閱有關廢料及塑料回收行業之調查報告及網站及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表現。吾等認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推薦建議建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該通函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貴公司、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寶橋函件

詢後，董事全體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該通函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陳先生、Poly Keen、歐洲資源、ERI、張先生、IBG、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該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義務於本函件日期之後更新本函件。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及歐洲資源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再造塑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5,620	78,783
經營虧損	(23,531)	(20,59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38,422	(38,310)

附註：由於 貴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上文二零零七年數字僅涵蓋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

寶橋函件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8,800,000港元，主要來自物流服務收入及貴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約為66,9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84.9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貴集團投資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及擔保人無法兌現及履行歐洲資源溢利保證有關之若干法律訴訟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塑料回收分部錄得虧損約9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資源已購置新機器，以改善產品質量及產量。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本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新購置機器現時正在試運行，尚未完全運轉。歐洲資源機械之現有年產量為每年2,400噸，預計一旦投產，該等機器可將年產量提高至15,000噸。誠如年報中所述，貴公司預計歐洲資源將向貴集團貢獻另一個收入來源，並將物色各種機會將塑料市場擴展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

歐洲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歐洲資源80%股權，因而持有ERI 100%股權。ERI主要於法國從事廢塑料之收集、回收及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將廢塑料作原料於中國銷售。ERI在處理該等廢塑料時應用自動及環保程序，並且藉著處理回收廢塑料時應用自動及環保程序，向客戶提供回收低密度聚乙烯薄膜（「LDPE」）、切割、脫水及加工等一系列服務，以交付予客戶。

下表載列歐洲資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70	1,250	1,35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290)	(19,200)	2,513

寶橋函件

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資源之經審核營業額下降約53.2%，而虧損淨額升至約19,20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歐洲資源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廢料需求量及價格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資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350,000港元，已超過二零零八年年度營業額。誠如歐洲資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提述，歐洲資源亦已轉虧為盈約2,500,000港元，而其原因為所豁免之應付其股東及聯系人之貸款。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廢料需求已由二零零九年初逐漸增加，且天然資源之市價亦已逐漸回升。

吾等亦研究LDPE(即ERI製造之主要產品)之市價。根據中國商務部網站(<http://price.mofcom.gov.cn>)的商品價格統計資料，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LDPE之歐洲市場平均出口離岸價為每噸1,21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下降至平均每噸1,125美元，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末進一步降至平均每噸850美元。儘管油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逐漸增至平均每噸875美元。貴公司告知，經回收廢塑料可作為生產過程之替代品，有利於長期降低製造成本。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回收廢塑料業務長遠看來潛力無限。

(B)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鑒於中國市場回收塑料原料之前景，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進軍廢料行業，以擴寬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擴寬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歐洲資源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貴集團以總代價約50,0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50%股權。黃秋鵬先生(「黃先生」)(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ERI創辦人)及Ung Phong先生(「擔保人」)已作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為擔保溢利，黃先生亦根據股份抵押以貴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歐洲資源之30%股權作為抵押品。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擔保人未能兌現及履行溢利保證。貴集團當時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強行進行股份抵押，並出售黃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貴集團作為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全暉有限公司(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隨後訂立協議收購歐洲資源之30%股權，因此貴集團將其於歐洲資源之50%股權提高至80%，從而取得歐洲資源之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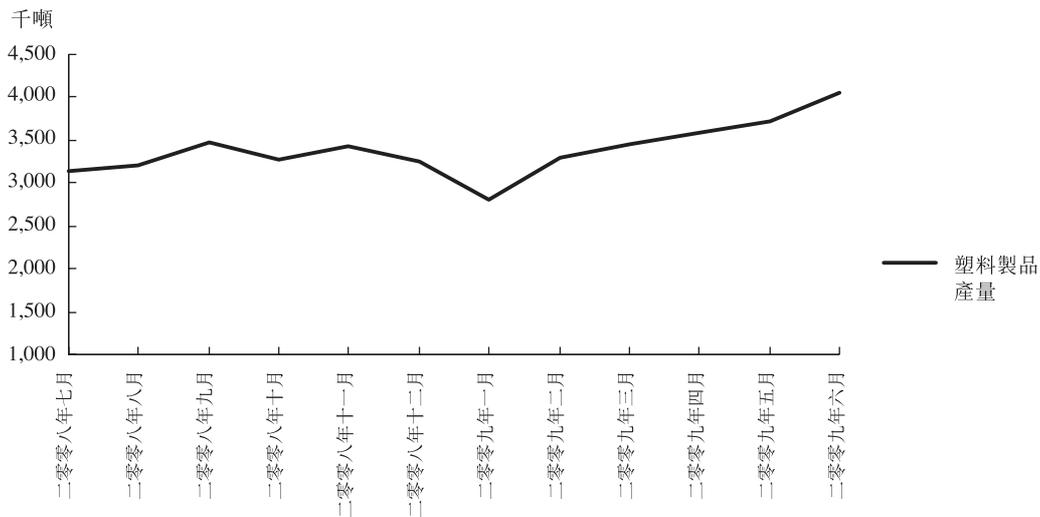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因中國回收廢塑料之需求而對回收廢塑料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充滿信心，因為回收廢塑料長遠看來有助於降低製造成本。根據董事會函件，EIR主要於法國從事廢塑料之收集、回收及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將廢塑料作原料於中國銷售。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ERI逾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市場。吾等為進行分析研究了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海關之網站，以評估董事會之意見，吾等發現結果如下：

廢物及塑料回收行業之趨勢

根據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之資料，近年來塑料產品行業之平均年增長率維持在10%以上。此外，根據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中國塑料產品總產量達至20,16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4.9%，有關中國塑料產品產量之詳情列於下圖。

中國塑料製品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除塑料產品產量之強勁增長外，由於對原材料之需求旺盛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中國亦進口循環再造材料(包括銅、塑料等)。於過去十年，吾等發現中國對回收塑料之需求亦快速增長，總消耗量由二零零零年之400萬噸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之1500萬噸。根據中國海關之統計，二零零七年透過中國東莞進口之廢棄塑料達70,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4%。

寶橋函件

除上述再生塑料資源業之前景外，吾等亦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刊發之公佈中知悉，由於中國成為自全球經濟衰退中恢復之首批主要經濟體系，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9%。吾等認為，董事會對再生塑料資源業之樂觀基礎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及再生塑料資源業之樂觀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有利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再生塑料資源業之據點，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將收購之資產

將收購之資產為Poly Keen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唯一資產為於歐洲資源之20%股權。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除持有於歐洲資源之20%股權外，Poly Keen自註冊成立之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並未進行貿易活動。於買賣協議完成後，ERI及歐洲資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ly Keen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1,200,000港元。

由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概無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同之業務，故吾等按竭盡所能基準審閱及識別五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主要從事廢料處理再生業務，並且於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該等上市公司之總收入應佔來自此等分部之營業額達80%以上。然而，由於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故須注意，可資比較公司僅用於提供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表現之一般參考。Poly Keen之唯一資

寶 橋 函 件

產為於歐洲資源之20%股權。由於歐洲資源在其最近經審核賬目中錄得虧損，吾等編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吾等之結論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 日期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市賬率 (倍)
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351)	廢料熱能處理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以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	0.167	3.86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773)	金屬回收，涉及將回收之 廢金屬加工成循環再造 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廢鋼、 廢銅及其他廢金屬以生產優質 循環再造廢金屬	8.88	11.16 (附註3)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979)	提供建造合約、分銷及貿易 以及廢料循環再用	0.7	3.21
天津創業環保 有限公司(1065) (附註1)	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水，再生水 和建材生產及道路收費站業務	2.15	0.88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8230) (附註1)	生產及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及 提供廢物處理業務；建造及運營 環境保護系統；化工產品貿易； 及諮詢服務	2.23	2.41
最高			11.16
最低			0.88
平均			4.30
收購事項		0.48	1.21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資產淨值乃根據彼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3.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假設已發行1,045,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收購事項之市賬率乃透過採用代價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ly Keen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1,200,000港元計算。

寶橋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參照彼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各自之收市價及彼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刊發之每股最近經審核賬面值計算，介乎0.88倍至11.16倍，平均水平約為4.30倍。代價之市賬率1.21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相比為低。因此，吾等認為，該代價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代價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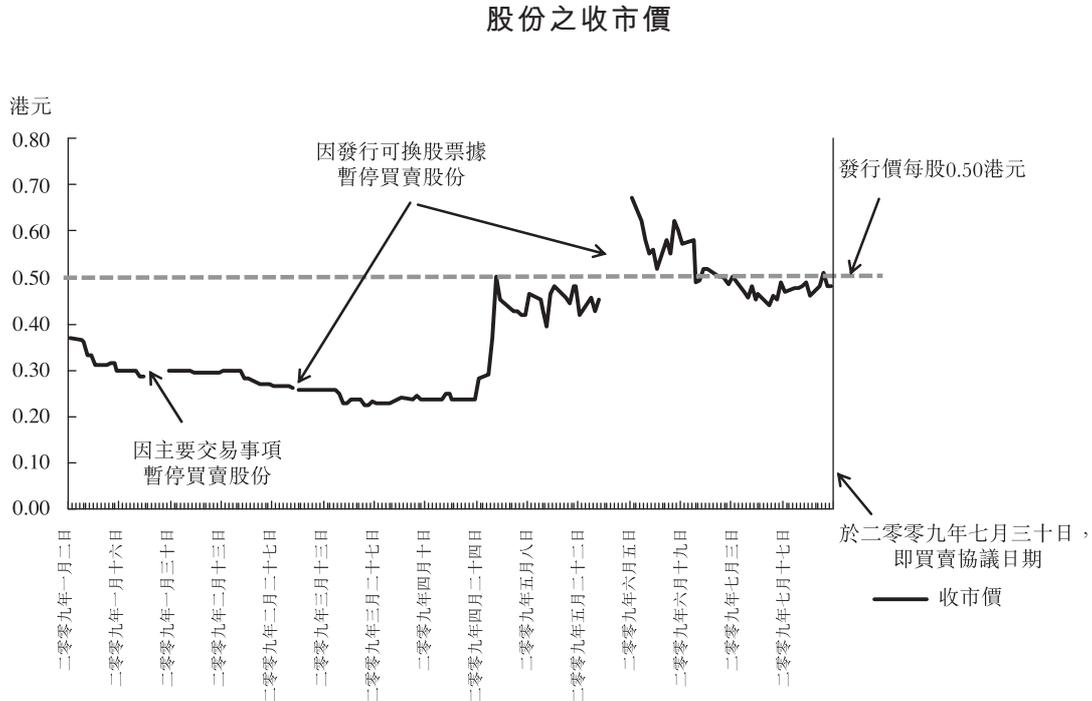
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透過按每股0.50港元合共發行100,000,000股ER代價股份支付。ER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50港元發行，乃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6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21.88%；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48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4.2%；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0.48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0.49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1.10港元折讓約54.5%。

寶橋函件

股份過往之價格及成交量

下表顯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直至並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25港元至0.67港元。吾等覺察到，股價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0.29港元頓時飆升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0.50港元。之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股價大致保持略微下跌趨勢。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之公佈，董事並無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交易量變動之任何理由，惟於該日董事會獲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知會， 貴公司主要股東已與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商討，據此，第三方有意收購由東日發展持有之部分股份。於之後股價不尋常飆升後，股價介於0.395港元至0.57港元間波動。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股份以0.48港元收市。隨著於收購公佈刊發後複牌，股價逐步上升，於最後可行日期以0.64港元收市。

寶橋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總成交量、每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成交量、每月股份總成交量及每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成交量		每月股份 總成交量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附註)	每個 交易日股份 平均成交 量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附註)
	每月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個 交易日 股份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八月	22,550,000	1,186,842	4.85	0.255
九月	2,810,000	133,809	0.60	0.029
十月	5,053,360	240,636	1.09	0.052
十一月	573,000	28,650	0.12	0.006
十二月	1,947,800	92,752	0.42	0.02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542,600	85,700	0.33	0.018
二月	267,200	13,360	0.06	0.003
三月	3,343,012	151,955	0.72	0.033
四月	8,706,600	435,330	1.87	0.094
五月	3,576,600	188,242	0.62	0.032
六月	21,611,817	982,355	3.72	0.169
七月(截至及包括買賣 協議日期， 即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3,842,960	182,998	0.51	0.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此乃基於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64,737,960股、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六月已發行股份581,403,960股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759,736,960股。

誠如上表所示，上述於回顧期間大多月份之股份交易量十分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惟二零零八年八月及十月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六月期間，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除外。

iv.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規定，ER代價股份附帶發行後一年之禁售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買方於該期間內不得出售任何ER代價股份。吾等認為，由於出售限制於短期內不會加劇股份波動，故出售限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ER代價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支付收購代價之方式之一，此外，亦可採取其他方式，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行可轉換工具及/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根據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5,790,000港元。吾等認為，發行ER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將不僅不會為 貴公司之營運資本帶來壓力，而且在金融海嘯之環境下，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計及(i) Poly Keen之市賬率為1.21，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水平；(ii) 於最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及三十個交易日，ER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溢價約4.2%；(iii)透過發行ER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營運資本帶來壓力；及(iv) 完成收購事項有助於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於再生塑料資源業之據點，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併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併購協議，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 貴集團與合作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出資30,000,000港元，而餘下20,000,000港元由合作夥伴出資。

吾等注意到，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乃根據 貴集團與合作夥伴各自之控股比例作出，吾等認為出資相關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業務活動

根據併購協議，合作夥伴須促使百利機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將百利機構之全部現有業務(包括其於塑料廢料行業之客戶基礎、供應商及管理層隊伍)有效地轉讓予百利環

寶橋函件

保，而百利機構所有現有銀行信貸須用於支持百利環保之業務。 貴公司須促使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轉讓予合資公司。

貴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合作夥伴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合作夥伴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合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ER代價股份相同。

iii. 其他合作條款

併購協議規定(i) 就管理層而言，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貴公司委任，餘下兩名由合作夥伴委任 及(ii)就業務運營而言，合作夥伴將獲委任為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為五年。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採取謹慎措施，監控合資公司之營業運營及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資金管理。併購協議亦規定，自併購協議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合作夥伴在未經 貴公司同意下不得出售合資代價股份。

此外，合作夥伴向 貴公司承諾，彼將投入時間和精力發展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廢塑料回收業務。合作夥伴亦保證，於完成後之十年期間，彼與百利機構不得從事或投資與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即將經營之業務相競爭或衝突之任何塑料回收業務，惟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退出塑料行業或終止經營廢塑料回收業務之情況除外。

經與董事討論，董事會認為合作夥伴之豐富行業經驗及百利機構在日本及馬來西亞擁有之龐大供應商網絡將極為有利，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合作夥伴為香港塑膠原料商會之會員，在塑料行業，特別是回收塑料之製造、加工及貿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吾等認為，併購協議之不競爭條款及合作條款已制訂監管機制，已清楚劃分協議各方就合資公司與百利機構之職責，以確保合資公司與百利機構彼此不會互相競爭。吾等認為，不競爭條款及合作條款為合理安排，於併購協議完成後，將保護 貴公司之利益。

鑑於(i) 貴集團將對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ii) 合作夥伴於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iii) 合作夥伴十年期之不競爭條款，吾等認為併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 橋 函 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併購協議之完成以收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倘買賣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併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及成立合資公司將因而告吹。故此，貴集團或未能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擴大貴集團塑膠回收分部之業務規模。

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之攤薄

下文為 貴公司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i) 於緊隨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假設並無調整換股價0.40港元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摘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緊隨成立 合資公司 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 債券轉換前		緊隨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 (假設並無調整換股價及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東日發展、黃坤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11,758,800	54.20	411,758,800	42.90	661,758,800	54.70
其他董事	640,000	0.08	640,000	0.07	640,000	0.05
合作夥伴	—	—	100,000,000	10.42	100,000,000	8.27
公眾股東						
陳先生	8,356,000	1.10	108,356,000	11.29	108,356,000	8.96
黃作華先生	97,522,000	12.84	97,522,000	12.84	97,522,000	8.96
其他公眾股東	241,460,160	31.78	241,460,160	25.16	241,460,160	19.96
公眾股東小計	241,460,160	31.78	241,460,160	25.16	447,338,160	36.98
總計	759,736,960	100	959,736,960	100	1,209,736,960	100

附註：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情況下，並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黃作華先生及陳先生將被視作公眾股東。

寶橋函件

於該等協議完成及緊隨配發及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假設轉換須受限於有關最少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該等協議發行，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32%，(ii) 貴公司經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84%，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而擴大以及於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假設轉換須受限於有關最少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53%。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緊隨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股東陳先生及黃作華先生)之股權將自約25.16%攤薄至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9.96%。倘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則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無可避免受攤薄影響。鑑於(i)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為有關出售限制短期內不會增添股份之波動性；(ii)發行價0.5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2%；及(i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進一步深入塑膠回收行業而言屬有利，吾等認為建議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對其他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帶來之攤薄影響屬尚可接受。

(D)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歐洲資源之股權自80%增至100%。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歐洲資源將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洲資源之全部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資源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35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2,510,000港元。鑑於廢塑料回收業務之潛在發展及歐洲資源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之日後貢獻，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由於收購事項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塑膠回收行業之根基，故其將於長期給 貴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寶橋函件

資債比率

根據年報，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60,380,000港元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債比率(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對權益總額之比例為基準計算)約為0.12倍。計及發行ER代價股份將增加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價值，故收購事項將減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5,79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發行ER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不會對貴公司之營運資本造成壓力，並能於長期給貴集團帶來有利影響，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21,940,000港元。吾等知悉，發行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償付收購Poly Keen之代價將增加貴集團之儲備。因此，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非旨在反映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8,783	55,620	65,344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51,061)
毛利	27,688	15,348	14,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7,361	4,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4,912)
行政開支	(43,171)	(23,482)	(26,1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20,297)
融資成本	(6,494)	(4,125)	(6,868)
就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93)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	(11,45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1,2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845)	34,228	(54,316)
稅項	(1,420)	(1,103)	(1,168)
本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	(41,265)	33,125	(55,484)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310)	38,422	(53,278)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5,297)	(2,206)
	(41,265)	33,125	(55,4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1	100,156	95,730
預付土地租金	18,868	18,329	18,155
商譽	16,9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903	460,490	398,564
遞延稅項資產	—	1,419	1,419
	<u>622,023</u>	<u>580,394</u>	<u>513,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083	—	—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15,313	16,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7,743	5,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	11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9,93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11,184
	<u>51,908</u>	<u>64,614</u>	<u>33,3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9,800	8,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14,180	36,65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8,382	7,101	58,09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63,903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5,167	—	—
應付稅項	16,451	16,464	15,790
	<u>58,653</u>	<u>111,448</u>	<u>119,514</u>
流動負債淨額	<u>(6,745)</u>	<u>(46,834)</u>	<u>(86,126)</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5,278</u>	<u>533,560</u>	<u>427,7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337	—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51,998	57,315	—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5,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335</u>	<u>57,315</u>	<u>—</u>
資產淨值	<u>521,943</u>	<u>476,245</u>	<u>427,742</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74	193,641	190,821
儲備	466,822	276,307	235,103
	<u>513,296</u>	<u>469,948</u>	<u>425,924</u>
少數股東權益	8,647	6,297	1,818
權益總額	<u>521,943</u>	<u>476,245</u>	<u>427,742</u>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5	78,783	55,6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毛利		27,688	1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93	7,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行政開支		(43,171)	(23,4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10	—	(11,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稅項	11	(1,420)	(1,103)
本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		(41,265)	33,125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8,310)	38,422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5,297)
		(41,265)	33,125
股息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	13	(8.5)仙	10.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331	100,156
預付土地租金	15	18,868	18,329
商譽	16	16,92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20,903	460,49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1,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2,023</u>	<u>580,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083	—
貿易應收賬款	20	10,250	15,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195	7,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23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593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787	31,617
流動資產總值		<u>51,908</u>	<u>64,6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886	14,18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	8,382	7,10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	63,90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23	5,167	—
應付稅項		16,451	16,464
流動負債總額		<u>58,653</u>	<u>111,448</u>
流動負債淨額		<u>(6,745)</u>	<u>(46,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533,56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16,337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	51,998	57,31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25,000	—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335</u>	<u>57,315</u>
資產淨值			
		<u>521,943</u>	<u>476,24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6,474	193,641
儲備	32	466,822	276,307
		<u> </u>	<u> </u>
		513,296	469,948
少數股東權益		<u>8,647</u>	<u>6,297</u>
		<u> </u>	<u> </u>
權益總額		<u>521,943</u>	<u>476,245</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	425,364	4,997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發行新股	2,820	11,844	(14,664)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900)	4,108	—	—	—	3,208	—	3,20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4,126	—	—	4,126	—	4,126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 之購股權	—	—	—	(9,060)	—	9,06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9,776	9,77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732)	—	(1,732)	—	(1,732)
期內利潤	—	—	—	—	—	38,422	38,422	(5,297)	33,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5,610	(10,556)	420,430	3,265	(482,442)	469,948	6,297	476,245
發行新股 (附註30)	38,728	38,728	—	—	—	—	77,456	—	77,456
發行新股費用	—	(330)	—	—	—	—	(330)	—	(330)
削減已發行股本 (附註30)	(185,895)	—	—	—	—	185,895	—	—	—
註銷購股權 (附註31及32(b))	—	—	—	(16,579)	—	16,579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4,095	4,09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532	—	4,532	1,210	5,742
年內虧損	—	—	—	—	—	(38,310)	(38,310)	(2,955)	(41,2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利息收入	5	(171)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6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14	5,664	3,23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5	473	3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1,838	—
撇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1,206	—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54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16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合作夥伴 之保證利潤缺額	5, 33	(9,800)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11,4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6	—	4,126
		(13,862)	(4,334)
存貨之增加		(1,88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5,112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58)	(2,338)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395)	7,2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24,468)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5,952)	633
已付所得稅		(1,721)	(341)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673)	292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71	115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699)	(1,572)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3	2,029	214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	3,3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40	34,653	—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0	—
來自／(向) 聯營公司墊款		4,337	(9,911)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7,561	(7,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64,416
償還銀行貸款		(4,036)	(60,178)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506)
向少數股東還款		—	1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4,008	—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股方之墊款	28	3,570	34,348
支付利息		(6,444)	(3,444)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02)	3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014)	27,094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11,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16)	(6,661)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31,61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27,076	488,5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82	20,271
流動資產總值		8,962	20,2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03	2,55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	63,903
流動負債總額		2,003	66,4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59	(46,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035	442,3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7	5,350	5,20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25,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350	5,207
資產淨值		503,685	437,18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6,474	193,641
儲備	32	457,211	243,542
權益總額		503,685	437,18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後,於年內開展再造物料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加工及銷售再造塑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下各項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 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6,745,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乃以持續獲得財務資助以及來自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資金之假設為基準。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表示,其願意繼續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就發行金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金額部分將應用於償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25,000,000港元,而餘額將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當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應佔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權益獲分配全部有關利潤，直至早前由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分佔虧損收回為止。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下產生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初步確認時未被規定須歸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項資產主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合資格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並非以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為目的持有。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詳盡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均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結算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之經營者，說明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產生的義務與權利如何入賬。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經營者，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包括設有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總結，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產生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之實體，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倘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則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入賬。倘出現不同會計政策，則將會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並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收購對象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測。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樓宇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夠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已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倘若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樓宇將會不時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損益表入賬。其後任何儲備盈餘計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相關部分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
永久擁有地	不需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土地使用權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² / ₃ %至33 ¹ / ₃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內。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可靠分配，租金會全數於土地及樓宇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及於分析顯示附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時，是否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可重大改變合約另行規定之現金流量時之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值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會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損益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該項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呈報之累積盈虧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利息列作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

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而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此等方法包括以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虧損之款額於損益表確認。當切實預計將來無法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會撤銷。

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確認款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原發票之條款收回全部欠負款項(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還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能再予收回時不再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產生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交付有關工具作償付之遞延資產時，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至其成本以下，或倘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時，則會對其作出減值撥備。就釐定「大幅」或「持續」之定義方面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股價波幅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相若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轉讓資產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已轉讓資產之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之方式作出，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部分，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之「融資費用」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明文規定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另行呈列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負債或確認其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根據既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財務負債其中一部分；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需要另行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i) 物流服務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給予經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買賣再生物料

在本集團並無繼續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已售貨品之情況下，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及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期」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況」，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收取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各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年初與年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之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部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撥付至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匯兌儲備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已於股本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遞延累積總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不斷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購回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除淨任何稅務影響，並確認為權益總額之扣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之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自保留溢利轉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此等訴訟及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撥備(如有)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要求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樓宇估值

本集團參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及合資經營，對自有物業之賬面值進行年度檢閱。由於市況變動，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而損益可能因此項估計之差異受到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類劃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以將業務擴展至加工及銷售再生物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類，指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b) 再造塑料資源分類，指加工及銷售再生廢棄塑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

業務或地區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塑料	—	—	—
	<u>78,783</u>	<u>—</u>	<u>78,783</u>
分類業績	<u>(15,895)</u>	<u>(965)</u>	<u>(16,8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未分配開支			<u>(22,726)</u>
經營虧損			(27,093)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752)</u>
除稅前虧損			(39,845)
稅項			<u>(1,420)</u>
年度虧損			<u>(41,265)</u>
分類資產	140,456	78,739	219,195
未分配資產			<u>454,736</u>
資產總值			<u>673,931</u>
分類負債	95,644	8,060	103,704
未分配負債			<u>48,284</u>
負債總額			<u>151,988</u>
資本開支	<u>2,012</u>	<u>1,167</u>	3,1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0</u>
			<u>3,699</u>
折舊及攤銷	<u>5,296</u>	<u>143</u>	5,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98</u>
			<u>6,137</u>

下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	—	—	—
	<u>55,620</u>	<u>—</u>	<u>55,620</u>
分類業績	<u>(3,512)</u>	<u>—</u>	<u>(3,5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61
未分配開支			<u>(31,505)</u>
經營虧損			(27,656)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61,884</u>
除稅前利潤			34,228
稅項			<u>(1,103)</u>
期間利潤			<u>33,125</u>
分類資產	150,824	—	150,824
未分配資產			<u>494,184</u>
資產總值			<u>645,008</u>
分類負債	100,334	—	100,334
未分配負債			<u>68,429</u>
負債總額			<u>168,763</u>
資本開支	<u>1,375</u>	<u>—</u>	1,3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97</u>
			<u>1,572</u>
折舊及攤銷	<u>3,492</u>	<u>—</u>	3,49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34</u>
			<u>3,62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塑料	—	—	—	—
	—	78,783	—	78,7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8,514	140,456	64,961	673,931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520	2,012	1,167	3,699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	—	—	—	—
	—	55,620	—	55,62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7,564	567,444	—	645,00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97	1,375	—	1,57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總額。

年內銷售再生塑料並沒有提供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收入	—	—
	<u>78,783</u>	<u>55,620</u>
收入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其他利息收入	—	27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545	—
一名前合作夥伴所保證聯營 公司利潤之缺額(附註33(a))	9,800	—
其他	214	617
	<u>12,493</u>	<u>7,3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1,276</u>	<u>62,981</u>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7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2	3,2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06	2,3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50	1,4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8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206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132	10,883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4,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619
	<u>24,311</u>	<u>15,628</u>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u><u>(1,934)</u></u>	<u><u>(7,405)</u></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倉儲折舊約2,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7. 融資成本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362	1,775
其他貸款利息	882	1,482
其他借款成本	250	868
	<u>6,494</u>	<u>4,125</u>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期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1,051	1,1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6	1,079
供款退休計劃	60	60
股權支付	—	3,060
	3,956	4,199
	5,007	5,3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	1,750	—	12	1,762
陳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辭任)	300	—	—	12	312
張國裕先生	—	1,158	—	12	1,170
周里洋先生	—	576	—	12	588
鄭英生先生	—	412	—	—	412
袁偉明先生	300	—	—	12	312
	600	3,896	—	60	4,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	150	—	—	—	150
馮慶炤先生	150	—	—	—	150
黎士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日辭任)	114	—	—	—	114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日獲委任)	37	—	—	—	37
	451	—	—	—	451
總計	1,051	3,896	—	60	5,0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225	—	777	9	1,011
陳耀強先生	225	—	324	9	558
張國裕先生	—	400	324	9	733
鄭英生先生	—	315	324	15	654
周里洋先生	—	364	324	9	697
袁偉明先生	225	—	987	9	1,221
	<u>675</u>	<u>1,079</u>	<u>3,060</u>	<u>60</u>	<u>4,874</u>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獲委任)	35	—	—	—	35
馮慶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70	—	—	—	70
黎士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3	—	—	—	63
安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150	—	—	—	150
林家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辭任)	81	—	—	—	81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辭任)	50	—	—	—	50
	<u>449</u>	<u>—</u>	<u>—</u>	<u>—</u>	<u>449</u>
總計	<u>1,124</u>	<u>1,079</u>	<u>3,060</u>	<u>60</u>	<u>5,323</u>

於年內，概無應付其他酬金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至1,000,000港元	8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u>10</u>	<u>13</u>

9. 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

於年內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二名非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的最高薪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4	—
供款退休計劃	24	—
	<u>1,128</u>	<u>—</u>

僱員最高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至1,000,000港元	<u>2</u>	<u>—</u>

10.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包括：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4
無形資產	—	8,987
傢俬及裝置	—	1,196
	<u> </u>	<u> </u>
於年內／期內計提	—	11,457
	<u> </u>	<u> </u>

緊隨收購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東明」)後，本集團懷疑武漢東明其中一位董事楊宇清女士(「楊小姐」)侵吞公司資產，其時，楊小姐乃武漢東明其中一位重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追討武漢東明因被侵吞資產所引起之損失。其後，部份武漢東明主要客戶隨著楊小姐之離去而結束商業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武漢東明所有業務。

如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後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所有武漢東明用於運作的資產提取減值虧損。

11.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	1,103
遞延稅項：(附註2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的項資產	1,419	—
	<u> </u>	<u> </u>
於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	1,420	1,103
	<u> </u>	<u> </u>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利潤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845)		34,228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稅率計算	(9,724)	(24.4)	5,134	14.9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稅務影響	3,917	10.0	(9,282)	(27.0)
不課稅收入	(8,348)	(20.9)	(1,018)	(2.9)
不可扣稅開支	7,388	18.4	5,042	14.7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	1,227	3.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768	16.9	—	—
前年度超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	1,419	3.6	—	—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20	3.6	1,103	3.3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10,6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53,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以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利潤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38,310)	38,422
	<u> </u>	<u> </u>
	股份數目(千股)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之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3,059	381,64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64,123	—
	<u> </u>	<u> </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7,182	383,059
	<u> </u>	<u> </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5,121	—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	—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u>85,121</u>	<u>—</u>	<u>527</u>	<u>13,529</u>	<u>979</u>	<u>100,15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增置	1,148	—	132	1,529	890	3,69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7,312	4,117	—	32,924	—	64,353
出售	—	—	(57)	(237)	(132)	(426)
年內撇銷	—	—	—	(7,716)	—	(7,716)
年內計提折舊	(2,609)	—	(199)	(2,442)	(414)	(5,664)
匯兌調整	7,368	438	22	3,059	42	10,92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u>118,340</u>	<u>4,555</u>	<u>425</u>	<u>40,646</u>	<u>1,365</u>	<u>165,331</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31,485	4,555	1,270	54,486	2,121	93,917
估值	89,452	—	—	—	—	89,452
	<u>120,937</u>	<u>4,555</u>	<u>1,270</u>	<u>54,486</u>	<u>2,121</u>	<u>183,369</u>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1,085	1,563	23,387	1,377	107,412
累計折舊	—	(1,024)	(10,406)	(252)	(11,682)
賬面淨值	81,085	539	12,981	1,125	95,7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減累計折舊	81,085	539	12,981	1,125	95,730
增置	—	244	1,328	—	1,57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1,267	—	1,267
出售	—	—	(35)	—	(35)
期內撇銷	—	(68)	—	—	(68)
減值	—	—	(1,196)	—	(1,196)
期內減值撥備	(1,365)	(211)	(1,457)	(198)	(3,231)
匯兌調整	5,401	23	641	52	6,1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減累計折舊	85,121	527	13,529	979	100,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85,121	527	13,529	979	100,15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471	27,227	1,449	30,147
估值	85,121	—	—	—	85,121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附註：

- (a) 本集團建築物位於中國及法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建築物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作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確認重置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進一步進行評估，有關建築物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 (c) 本集團建築物賬面淨值應為92,0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582,000港元)如果採用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86,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121,000港元)，並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19,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55,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7)。
- (e) 本集團之永久擁有地位於法國。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表示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有關之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賬面值	18,855	18,668
於年內／期內攤銷	(473)	(395)
匯兌調整	959	582
	<u>19,341</u>	<u>18,8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9,341	18,855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473)	(526)
	<u>18,868</u>	<u>18,329</u>
非即期		
分析為：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35年	<u>19,341</u>	<u>18,85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約款合計賬面值19,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55,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3(a))	<u>16,921</u>	<u>—</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有關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921	13,265*

* 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b))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9%(二零零七年：20%)，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毛利率	40	46
增長率	43	71
貼現率	19	20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076	488,576
	527,076	488,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0)	(5,207)
	521,726	483,36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內蒙古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東明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明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	100%	不活動
PO (G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不活動
South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優厚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活動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東明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晉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金礦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協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活動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 元	—	6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007,157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 元	—	60%	投資控股
全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 元	—	80%	投資控股
裕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星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日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凱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博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頂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韓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 元	—	55%	不活動
歐洲資源拓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80%	再造塑料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	法國	15,388歐 元	—	80%	再造塑料

[#] 並非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5,012	391,3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891	69,156
	<u>420,903</u>	<u>460,490</u>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5,593	9,930
	<u>426,496</u>	<u>470,420</u>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中華煤炭」) (附註(a))	香港	100,000,000港元	39.93%	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80% (二零零七年：50%)	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張景淵(「張先生」)收購中華煤炭40%股本權益，代價為357,72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以發行價每股3.40港元合共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Champion其後減持其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至39.93%。

Champion於中華煤炭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中華煤炭資產淨值	365,012	368,647
收購中華煤炭產生之商譽	55,891	55,891
	<u>420,903</u>	<u>424,538</u>

中華煤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則為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採煤業務。

本集團亦關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張新玉（張根玉之哥哥及太原三興法定代表）獲得一封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有關太原三興之判詞。誠如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統稱「違責人士」）未能履行彼等作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責任及構成蓄意侵佔太原三興之資產，中華煤炭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及中國向違責人士提出起訴，就彼等違反其受信責任向彼等索償及防止進一步違反彼等之責任。

中華煤炭未能提供太原三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亦無法就太原三興之財務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鑑於在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以及太原三興之現有股權時，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由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推薦委任，故中華煤炭董事會深切明白其已失去對太原三興營運及財政之控制權。當中華煤炭全體股東（張先生除外）意識到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時，中華煤炭之董事會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重組太原三興之董事會。然而，鑑於上述管理架構對本集團不利，故未能就太原三興執行該等由中華煤炭董事會提出之決議案。基於已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賬面值計值。

以下為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中華煤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487,109
於年／期內（虧損）／利潤	(9,101)	168,82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312	—
其他資產	9	1,730,296
資產總值	944,321	1,730,296
負債總額	(31,907)	(808,781)
資產淨值	912,414	921,5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乃以賬面值約944,312,000港元扣除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煤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經審核純利合共將不會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跌至低於600,000,000港元，則張先生將於中華煤炭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以等值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溢利保證」)。張先生已抵押其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彼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中華煤炭以及太原三興之主要資產，並認為毋須就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太原三興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投資作出減值。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採取所需法律程序，以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而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就訴訟取得有利裁決。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額外30%權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83	—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30	16,355
減：減值	(2,880)	(1,042)
	<u>10,250</u>	<u>15,313</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附註27(d))，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家往來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具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9,063	12,6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93	164
超過一年	—	75
	<u>10,250</u>	<u>15,313</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8	1,042
於年／期終	<u>2,880</u>	<u>1,04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武漢東明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收回有關款項遙遙無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	9,063	12,64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993	164
逾期超過一年	—	75
	<u>10,250</u>	<u>15,313</u>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 即期部分(附註15)	473	526	—	—
預付款項	3,277	1,169	—	—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 款項(附註(a))	4,519	4,472	—	—
其他應收賬款	2,926	1,576	80	—
	<u>11,195</u>	<u>7,743</u>	<u>80</u>	<u>—</u>

附註(a)：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包括一項有關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建議收購事項所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歐洲資源在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持有股份權益由50%增至80%(附註33)從而取得其控股權前，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

同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46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附註36)。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上列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證券。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5,16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16,337,000港元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31,617	8,882	20,27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3,297,965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結算日，1,112,605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136	7,50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8	1,63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270	363
超過一年後	813	300
	<u>8,767</u>	<u>9,80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71	13,423	2,003	2,554
已收按金	15	757	—	—
	<u>19,886</u>	<u>14,180</u>	<u>2,003</u>	<u>2,554</u>

27.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一四年	60,370	64,416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10	—
			<u>60,380</u>	<u>64,416</u>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8,382	7,101
於第二年內到期			8,922	7,7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31,099	27,301
超過五年			11,977	22,307
			<u>60,380</u>	<u>64,416</u>
總計			60,380	64,416
流動部分			(8,382)	(7,101)
			<u>51,998</u>	<u>57,315</u>
非流動部分				

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物業86,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121,000港元)(附註14)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55,000港元)(附註15)。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達成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所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零七年：零)。
- (d)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附註20)。

2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東日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動用合共63,903,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後一年內償還。除21,430,000港元為免息外，餘款42,473,000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日東進一步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21,430,000港元之金額合併為25,000,000港元新貸款之一部分，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接收的額外現金3,57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合共2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25,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25,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會以向日東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b)

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19	1,419
年／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1)	(1,4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4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6,0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七年：零)。

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64,737,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387,281,96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46,474</u>	<u>193,641</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附註(ii))	—	—	5,400,000	2,700,000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附註(iii))	6,000,000	600,000	(6,000,000)	(3,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194,000,000	19,4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381,641	190,821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東明華中 (附註(i))	—	—	5,640	2,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7,281	193,6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87,281	193,641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77,456	38,728
股本削減(附註(iii))	464,737	46,474	(464,737)	(232,3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37	46,474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東明華中」）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東明華中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認購款項，收購東明華中60%股本權益。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新股份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價為每股1港元。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0.40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將其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令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1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有於當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年／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期初	3.394	12,927	3.381	20,187
於年內／期內失效	—	—	3.356	(7,260)
於年內註銷	3.394	(12,9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3.394	12,927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407	3.1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550	3.1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9,700	3.37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	3.3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u>12,927</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而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有關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庫存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共1,580,000股股份已公開市場出售，總銷售代價為3,208,000港元，已於權益中計入庫存股份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60,000股普通股仍然由東明華中擁有，並列作本公司股本權益削減。

(b)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164,202)	428,146
發行股份	2,820	11,844	—	—	—	14,664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	—	—	4,126	—	4,126
根據購股權計劃 屆滿之購股權 期內虧損	—	—	—	(9,060)	9,060	—
	—	—	—	—	(9,753)	(9,75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41	346,510	45,348	16,579	(164,895)	437,183
已發行股份(附註30)	38,728	38,728	—	—	—	77,45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330)
股本削減(附註30)	(185,895)	—	—	—	185,895	—
註銷購股權	—	—	—	(16,579)	16,579	—
年內虧損	—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908	45,348	—	26,955	503,685

附註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4,908	346,510
繳入盈餘	45,348	45,348
保留盈利／(虧損)	26,955	(164,895)
	457,211	226,963

33. 業務合併

- (a) 本集團早前已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 50%股權，且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收購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時，賣方(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統稱「保證人」)就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作出利潤保證(「利潤保證」)。根據利潤保證，根據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黃秋鵬先生以晉泰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給晉泰以作押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保證人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在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全暉有限公司(「全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暉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以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賣買協議(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之通函，本集團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強迫執行抵押，即約5,500,000歐元(相等於60,115,000港元)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強制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金額9,8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附註5)。

收購完成後，歐洲資源即成為本公司80%附屬公司。歐洲資源於收購完成日及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4,353	64,3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9	2,029
存貨	7,202	7,202
貿易應收賬款	1,887	1,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4,253
貿易應付賬款	(9,362)	(9,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9)	(30,6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7,507)	(17,507)
應付稅項	(1,707)	(1,707)
	<u>20,479</u>	<u>20,479</u>
應佔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部份	6,144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商譽	3,656	
	<u>9,800</u>	
經考慮：		
其他收入－就歐洲資源之前合伙人保證利潤(附註5)	9,800	
	<u>9,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歐洲資源而取得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29,000港元。

對歐洲資源80%股權的分次購入計算如下：

千港元

前期確認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中(附註18)	13,265
收購30%股本權益商譽	3,656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總商譽(附註16)	16,921
	<hr/> <hr/>

由於額外收購30%股本權益，歐洲資源尚未貢獻收入但攤分虧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分綜合虧損96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東明華中（「東明收購」）60%之股本權益，其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華中（武漢）有限公司（「武漢東明」）經營。本公司按每股2.6港元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東明華中共計14,664,000港元。東明華中於收購前及東明收購後分別由獨立第三者楊宇清女士擁有100%及40%股權。有關新股計為庫存股份並扣減公司股本(附註30(i))。

東明華中於東明收購完成日及東明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庫存股份(附註30(a))	14,664	14,664
無形資產	8,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214
其他負債淨額	(692)	(692)
	<hr/>	<hr/>
	24,440	15,352
	<hr/> <hr/>	<hr/> <hr/>
應佔收購東明華中60%股本權益部份	14,664	
	<hr/>	
經考慮：		
庫存股份	14,66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東明華中而取得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4,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或然負債未列在財務報表中，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60,370	64,4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60,369,827港元(2007：64,416,000港元)。由於以上擔保沒有財務負債記錄，董事認為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7：無)。

35. 經營租約安排

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安排承租。承租物業年期，物業經談判後承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於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12	4,312
二年至五年內	733	6,256
超過五年	—	5,037
	<u>8,345</u>	<u>15,60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2007：無)。

36.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5經營租約外，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8,461	8,05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2007：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250	640
已付貸款利息	882	868

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商而達成。

38.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18a)所之述訴訟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其中一項該等申索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審，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三名原訴人提出之申索可能於法律不能成立，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有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 (b)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即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

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院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院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3,000,000港元現金及由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東明快運」)發行的9,000,000港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出售全資持有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的東明快運60%股份權益。該可換股債券於二年內可轉換為20%東明快運股份權益。出售東明快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份完成交易。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1(a)說明之結算日後事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認購協議」)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給東日發展。該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可以已每股0.30港元轉換本公司新股，由此，合共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無效。

- (i)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東日發展應認購，而本公司應發行，一筆共計3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東日發展同意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東日發展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收益，部份會用作償還東日發展貸款25,00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

於年內，本公司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給東日發展，一間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作價為每股1港元。所發行收入部份用以償付欠東日發展一筆42,473,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餘款作為本集團額營資金。

	千港元
發行股份收入	77,456
減：發行股份費用	(330)
	<hr/>
	77,126
部份償付欠東日發展一筆貸款	(42,473)
	<hr/>
因發行股份現金淨流入	34,653
	<hr/> <hr/>

41. 財務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20,903	—	420,903
貿易應收賬款	—	—	—	10,250	—	10,250
財務資產包括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195	—	1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5,593	—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787	—	15,787
	—	—	—	463,728	—	463,72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8,767	8,767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	19,88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25,0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21,504	21,50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60,380	60,380
	—	—	135,537	135,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60,490	—	460,490
貿易應收賬款	—	—	—	15,313	—	15,313
財務資產包括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7,743	—	7,743
應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	—	11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9,930	—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1,617	—	31,617
	—	—	—	525,104	—	525,104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9,800	9,800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4,180	14,180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63,903	63,90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64,416	64,416
	—	—	152,299	152,299

於結算日，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882	—	8,882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80	—	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527,076	—	527,076
	—	—	—	536,038	—	536,03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0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25,0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350	5,350
	—	—	32,353	32,3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 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0,271	—	20,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88,576	—	488,576
	—	—	—	508,847	—	508,847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54	2,554
直接母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63,903	63,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207	5,207
	—	—	71,664	71,66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持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集團運作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由日常運作直接引起。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息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政策以管理以上各種風險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會計政策關於處理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市場利率轉變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計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下表詳列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當其他變數維持固定，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之影響：

	增加/ (減少)基點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千港元	增加/ (減少)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854)	(854)
	(1%)	854	85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1,069)	(1,069)
	(1%)	1,069	1,069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超過90%(二零零七年：90%)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超過90%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相對較為波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對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於結算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93)	(2,59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93	2,593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1)	(22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1	2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21)	(2,12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21	2,121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有關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彼等將監控有關風險，倘此等外幣匯率持續波動，彼等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因此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付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正採用不同方案以提供額外資金給本集團。先決條件為此等額外資金為安全，董事滿意本集團當預計未來債務到期時可全面應對其之財務責任。本集團一位股東及董事已表達意向，願意持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同時，彼同意如到期時，如仍控制此個體，將不會要求還款。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已亭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36	3,818	813	—	8,76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886	—	—	—	—	19,886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款	10	1,343	7,029	51,998	—	60,380
應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款項	—	—	—	25,000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5,167	—	—	16,337	—	21,504
	<u>25,063</u>	<u>5,479</u>	<u>10,847</u>	<u>94,148</u>	<u>—</u>	<u>135,5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503	1,997	300	—	9,80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4,180	—	—	—	—	14,180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款	—	1,775	5,326	35,008	22,307	64,416
應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款項	63,903	—	—	—	—	63,903
	<u>78,083</u>	<u>9,278</u>	<u>7,323</u>	<u>35,308</u>	<u>22,307</u>	<u>152,299</u>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已亭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003	—	—	—	—	2,003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5,350	—	—	—	—	5,350
應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款項	—	—	—	25,000	—	25,000
	<u>7,353</u>	<u>—</u>	<u>—</u>	<u>25,000</u>	<u>—</u>	<u>32,35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54	—	—	—	—	2,554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5,207	—	—	—	—	5,207
應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款項	63,903	—	—	—	—	63,903
	<u>71,664</u>	<u>—</u>	<u>—</u>	<u>—</u>	<u>—</u>	<u>71,664</u>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14,1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63,90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60,380	64,4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50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債務淨額	119,750	120,682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1,943	476,245
資本總額	521,943	476,245
資本及債務	641,693	596,927
槓桿比率	19%	20%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披露變動相符一致

44. 隨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按代價57,312,000港元購入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添盛擁有中華煤炭集團有限公司15%股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有關代價已向Wong Chok Wah先生發行143,280,000股新股份償付。須付予添盛董事之酬金及應收實物利益不會因購入添盛而有或將有所變動。

45. 對賬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之間之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請參閱第73頁)	19,3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銷	(237)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9,104
	<hr/>
永久擁有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請參閱第71頁)	4,5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	(90)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465
	<hr/>
建築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請參閱第71頁)	118,3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銷	(1,799)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16,541
	<hr/>
小計	140,110
估值盈餘	25,690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165,800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權益為157,640,000港元。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將轉讓予一家合資公司，並將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共同全資擁有之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所經營之塑膠業務（以下統稱為「業務」），以及百利機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資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資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就本報告按相同基準編製。

百利機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百利機構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法定賬目全由吾等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百利機構之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併購協議，以轉讓百利機構之所有業務予一合資公司。有關併購協議之詳情載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等協議之概要」一節。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業務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作出吾等認為屬適當之調整後，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及2所載之基準呈列。

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核，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需之額外程序。

業務之管理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及於適當時，根據適用於業務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管理賬目。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取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吾等之責任乃就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核作出獨立意見，並據此匯報吾等之意見。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業務之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除另有披露外，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中對控制之測試及對資產、負債及交易之驗證。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所給予之保證程序也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批准其發佈之業務之管理層之責任。就本報告而言，業務之管理層須對給予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及通函之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負責。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對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1及2所載編製之基準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業務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惟並非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未有真實公平地反映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363,852	465,844	555,401	113,549	157,381
銷售成本		(341,622)	(439,601)	(524,431)	(109,047)	(149,559)
毛利		22,230	26,243	30,970	4,502	7,822
其他收入	7	1,469	1,679	809	377	103
分銷開支		(4,395)	(4,606)	(4,492)	(716)	(1,317)
其他經營開支		(7,513)	(6,988)	(7,532)	(2,273)	(1,028)
經營溢利		11,791	16,328	19,755	1,890	5,580
融資成本	8(a)	(4,129)	(5,504)	(7,477)	(1,637)	(1,513)
除稅前溢利	8	7,662	10,824	12,278	253	4,067
所得稅	9	(1,330)	(1,843)	(1,991)	—	(678)
本年度／期間溢利		6,332	8,981	10,287	253	3,389
股息	12	2,000	3,000	—	—	—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2	410	559	53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408	3,105	—	—
已付按金		3,820	10,622	18,365	20,439
貿易應收款項	14	13,228	24,903	32,514	33,86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22,594	26,390	18,564	1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75	2,531	822	2,612
		47,225	67,551	70,265	75,55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貸款，有抵押	16及20	47,679	83,548	122,947	124,889
銀行透支及貸款，無抵押	16	24,080	37,859	35,777	33,368
已收按金		3,832	2,251	2,847	3,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132	4,104	7,622	6,496
應付即期稅項	9	381	473	2,464	3,036
		87,104	128,235	171,657	171,053
流動負債淨額		(39,879)	(60,684)	(101,392)	(95,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07)	(60,274)	(100,833)	(94,9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貸款，無抵押	16	2	—	—	1,968
負債淨額		(39,509)	(60,274)	(100,833)	(96,935)
百利機構應佔之股權		(39,509)	(60,274)	(100,833)	(96,935)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72
年內溢利	6,332
中期股息	(2,000)
非塑膠業務及轉入／轉出資產／負債之業績淨值	<u>(50,61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509)
年內溢利	8,981
中期股息	(3,000)
非塑膠業務及轉入／轉出資產／負債之業績淨值	<u>(26,74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74)
年內溢利	10,287
非塑膠業務及轉入／轉出資產／負債之業績淨值	<u>(50,84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833)
期內溢利	3,389
非塑膠業務及轉入／轉出資產／負債之業績淨值	<u>50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6,935)</u></u>

附註：

非塑膠業務及轉入／轉出資產／負債淨值主要指百利機構相關股本注資及貢獻。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662	10,824	12,278	253	4,0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3	75	82	—	28
融資成本	4,129	5,504	7,477	1,637	1,513
銀行利息收入	(671)	(935)	(377)	(97)	(70)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1,213	15,468	19,460	1,793	5,538
存貨(增加)／減少	(1,928)	3,303	3,105	2,488	—
已付按金增加	(1,267)	(6,802)	(7,743)	(868)	(2,0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38)	(11,675)	(7,611)	7,479	(1,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74	(7,028)	3,518	4,807	(1,126)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744	(1,581)	596	4,095	41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298	(8,315)	11,325	19,794	1,403
已付利息	(4,129)	(5,504)	(7,477)	(1,637)	(1,5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34)	(1,755)	—	—	(10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65)	(15,574)	3,848	18,157	(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655)	(3,796)	7,826	4,943	(70)
已收利息	671	935	377	97	70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6,984)	(2,861)	8,203	5,040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新增銀行貸款	319,664	411,458	641,535	91,431	149,416
償還銀行貸款	(301,779)	(361,812)	(595,249)	(87,761)	(140,840)
百利機構之淨現金流出	(8,848)	(26,601)	(69,015)	(26,221)	(4,676)
已付股息	(2,000)	(3,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037</u>	<u>20,045</u>	<u>(22,729)</u>	<u>(22,551)</u>	<u>3,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12)	1,610	(10,678)	646	3,684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933</u>	<u>921</u>	<u>2,531</u>	<u>2,531</u>	<u>(8,147)</u>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21</u>	<u>2,531</u>	<u>(8,147)</u>	<u>3,177</u>	<u>(4,4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175	2,531	6,033	2,612
銀行透支	16	(254)	(8,969)	(2,856)	(7,075)
		<u>921</u>	<u>(8,147)</u>	<u>3,177</u>	<u>(4,46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百利機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百利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4-18號華生工業大廈B座14樓11-13室。

業務主要從事塑料買賣。

業務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財務資料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與業務之功能貨幣一致。

百利機構之收益表、百利機構應佔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為單一申報實體。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業務之資產與負債，猶如其於該等日期一直為單一申報實體存在。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股東已同意對業務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時，業務於整段有關期間已應用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在財務資料內已貫徹應用。

業務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業務之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百利機構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另行指明者除外

業務之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業務之管理層初步判定首次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假設及估計涉及較深入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載於財務資料附註5。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樓宇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夠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已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倘若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折舊以遞減結餘基準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表內。

(c)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d)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乃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業務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即業務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e) 財務資產減值

業務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虧損之款額於損益表確認。當切實預計將來無法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會撇銷。

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確認款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務將不能根據原發票之條款收回全部欠負款項（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還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能再予收回時不再確認。

(f)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期債務，簽發方（即擔保人）應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損失之合約。

由業務發行而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業務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與財務擔保有關係的負債變動計入損益表。

(g)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i)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ii) 業務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轉讓資產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業務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業務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業務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h)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之「融資費用」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當存貨出售時，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其相關之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產生虧損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會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開支減少。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業務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抵押定期存款。

(l) 退休福利計劃

業務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業務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業務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供款時會按該計劃之規則全數歸於僱員，惟業務僱員在供款全數歸於僱員前離職而退還予業務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業務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核查。當很可能不再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轉回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按不能轉回部份予以扣減。

遞延所得稅是以預期於相關資產實現或相關負債清償當期所使用之所得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會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記入，除非其與直接在權益中記入或扣除之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該遞延所得稅也會作為權益專案處理。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業務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損失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未必需要耗用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作或然負債。

(o) 收入確認

當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業務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i) 貨物銷售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入賬，一般與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iii) 佣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p)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業務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業務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r) 分部報告

分部指業務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個別部分，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業務之經營主要為單一業務分類，即主要從事塑膠貿易。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s) 股息分派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皆因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業務之管理層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直接確認為負債。

(t)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業務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業務或對業務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業務有共同控制權；
- (ii) 業務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業務之聯營公司或與業務成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業務或業務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為該名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該名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一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是指預期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預期受該名個人影響之親屬。

4. 財務工具

(I)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列示如下：

(a)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按金	6	6	6	6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4)	13,228	24,903	32,514	33,866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5)	22,594	26,390	18,564	1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1,175	2,531	822	2,612
	<u>37,003</u>	<u>53,830</u>	<u>51,906</u>	<u>55,118</u>

(b) 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附註16)	71,761	121,407	158,724	160,225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17)	11,132	4,104	7,622	6,496
	<u>82,893</u>	<u>125,511</u>	<u>166,346</u>	<u>166,72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務並無其他財務工具。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業務之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業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業務使用遠期合約以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當以非業務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業務之管理層負責使用外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項外幣之淨持倉情況。

業務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於結算日，業務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1,185	8,873	6,985	6,897
美元	11,241	15,278	26,816	31,570
澳元	4,061	6,067	6,461	6,499
負債				
美元	69,478	98,268	101,432	144,120
日圓	12,810	24,121	9,264	4,419

於結算日，業務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31,570,000港元及144,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16,000港元及101,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78,000港元及98,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41,000港元及69,478,000港元）。此乃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業務主要須面對澳元及日圓波動之影響。

下表列示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外幣（業務於結算日面對重大匯率風險者）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外幣匯率 升／(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5%	(480)	(629)	(94)	103
	(5)%	480	629	94	(103)
澳元	5%	168	250	267	271
	(5)%	(168)	(250)	(267)	(27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經已發生，並已應用於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b)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則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令金融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令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

業務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業務所面對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關乎其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承擔。銀行貸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賬且不按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業務所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由其抵押定期存款引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0,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399,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業務因其浮息借款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1%之升跌幅度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最大可能變動。

(c) 信貸風險

業務面臨信貸風險，該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全數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業務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主要範圍為貿易應收款項。業務之管理層已製訂信貸政策，持續監管有關信貸風險。

業務近乎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香港高信貸質素及達到估計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金融機構。

業務於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向客戶提供信貸。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

易。此外，業務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各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業務之管理層認為業務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各結算日，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業務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55.78%（二零零八年：53.35%、二零零七年：62.01%及二零零六年：54.41%），因此業務出現一定程度之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業務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d) 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融資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業務預備銀行信貸應付突發需要。

業務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業務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項日，其乃以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各結算日之浮動利率計算之付款）及業務之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	71,761	71,810	71,807	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2	11,132	11,132	—	—	—
	<u>82,893</u>	<u>82,942</u>	<u>82,939</u>	<u>3</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	121,407	121,464	121,46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4	4,104	4,104	—	—	—
	<u>125,511</u>	<u>125,568</u>	<u>125,568</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	158,724	158,725	158,72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22	7,622	7,622	—	—	—
	<u>166,346</u>	<u>166,347</u>	<u>166,347</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	160,225	160,450	158,382	1,079	9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6	4,496	4,496	—	—	—
	<u>166,721</u>	<u>164,946</u>	<u>162,878</u>	<u>1,079</u>	<u>989</u>	<u>—</u>

(e)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存款、貿易應收賬款、按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即期借貸之公平值假定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短期。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業務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關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業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業務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了以下之判斷，除下文所討論涉及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估計者外。

呆壞賬撥備

業務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評估可收回性及財務資料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使用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各客戶收回款項之記錄。倘業務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支付能力出現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業務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測試

業務之管理層最少每年或當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業務需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b) 所得稅

業務之管理層須繳付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業務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業務對預期其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	671	935	377	97	70
已收佣金	798	744	432	280	33
	<u>1,469</u>	<u>1,679</u>	<u>809</u>	<u>377</u>	<u>103</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33	162	333	81	110
— 信用證	3,796	5,342	7,144	1,556	1,403
	<u>4,129</u>	<u>5,504</u>	<u>7,477</u>	<u>1,637</u>	<u>1,513</u>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03	1,529	680	462	72
界定供款計劃					
— 之其他員工供款	206	197	195	49	42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06	5,251	5,340	1,375	1,116
	<u>7,215</u>	<u>6,977</u>	<u>6,215</u>	<u>1,886</u>	<u>1,230</u>
(c) 其他項目					
折舊	93	75	82	—	28
核數師酬金	53	60	62	—	60
	<u>53</u>	<u>60</u>	<u>62</u>	<u>—</u>	<u>60</u>

9.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					
香港利得稅撥備	(1,330)	(1,843)	(1,991)	—	(67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按17.5%、17.5%、16.5%及16.5%之稅率根據年度/期間之估計可得溢利計提。

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由於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並無重大臨時差異。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按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662	10,824	12,278	253	4,067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1)	(1,894)	(2,026)	(41)	(67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3)	(10)	—	(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	3	—	—	—
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異 之稅項影響	—	9	27	41	(3)
撥備不足	8	42	18	—	1
年度/期間之稅項開支	(1,330)	(1,843)	(1,991)	—	(678)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須付予業務唯一董事之個別酬金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武傑	1,503	1,529	680	462	72

(未經審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2
增添	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
年度支出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5
增添	1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3
年度折舊	7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hr/> <hr/>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8
增添	23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8
年度支出	8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hr/> <hr/>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09
增添	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3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0
期間支出	2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
	<hr/> <hr/>

由業務所持有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付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零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300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200港元)	2,000	3,000	—	—	—

(未經審核)

13. 存貨

資產負債表中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6,408	3,105	—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28	24,903	32,514	33,866

業務之管理層估計，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392	16,583	8,364	2,695
31至60日	213	154	137	255
61日或以上	3,623	8,166	24,013	30,916
	<u>13,228</u>	<u>24,903</u>	<u>32,514</u>	<u>33,866</u>

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業務擬嚴格監控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透支結餘。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業務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不同層面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業務之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作出減值虧損。業務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下列按有關實體非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1,278美元	1,568美元	1,769美元	1,976美元
日圓	<u>376日圓</u>	<u>2,650日圓</u>	<u>3,465日圓</u>	<u>3,235日圓</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	2,531	822	2,612
一般銀行融資之已抵押 定期存款	22,594	26,390	18,564	18,634
	<u>23,769</u>	<u>28,921</u>	<u>19,386</u>	<u>21,2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六個月內到期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介於3.42%-4.07%、1.02%-1.65%、0.70%-2.94%及0.45%-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包括下列按有關實體非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日圓	13日圓	9日圓	2日圓	2日圓
美元	732美元	486美元	20美元	1,224美元
澳元	— 澳元	6,067澳元	6,461澳元	6,499澳元
	<u> </u>	<u> </u>	<u> </u>	<u> </u>

16. 銀行透支及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有抵押	47,679	83,548	122,947	124,889
銀行透支及貸款，無抵押	24,082	37,859	35,777	35,336
	<u>71,761</u>	<u>121,407</u>	<u>158,724</u>	<u>160,225</u>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部分	(71,759)	(121,407)	(158,724)	(158,257)
	<u>(71,759)</u>	<u>(121,407)</u>	<u>(158,724)</u>	<u>(158,257)</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後償還部分	2	—	—	1,968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2)	—	—	(1,003)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	—	—	(965)
	<u>—</u>	<u>—</u>	<u>—</u>	<u>—</u>
須於五年後償還	—	—	—	—
	<u>—</u>	<u>—</u>	<u>—</u>	<u>—</u>

業務之貸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1,764	4,042	21,427	17,940
日圓	3,038	24,120	9,263	4,418
美元	36,959	93,245	128,034	137,867
	<u>71,761</u>	<u>121,407</u>	<u>158,724</u>	<u>160,225</u>

於各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銀行透支及貸款				
港元	5.64-10.75	3.87-9.11	2.07-7.23	2.07-7.30
日圓	2.15-2.91	1.38-2.40	0.68-2.20	0.48-1.99
美元	9.11-9.92	6.96-8.03	2.27-3.82	2.27-2.78

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使業務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若干銀行透支及貸款以關連方及業務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79	4,044	7,560	6,374
應計開支	53	60	62	122
	<u>11,132</u>	<u>4,104</u>	<u>7,622</u>	<u>6,496</u>

業務之管理層估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631	3,261	2,112	5,728
31至60日	742	4	4,481	8
61日或以上	1,706	779	967	638
	<u>11,079</u>	<u>4,044</u>	<u>7,560</u>	<u>6,374</u>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按有關實體非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1,345美元	466美元	910美元	742美元
日圓	8,613日圓	4日圓	4日圓	4日圓
	<u>1,345</u>	<u>466</u>	<u>910</u>	<u>742</u>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1,503</u>	<u>1,529</u>	<u>680</u>	<u>462</u>	<u>72</u>

(未經審核)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已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如下：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購買總計5,500,000美元。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購買總計351,922,852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已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如下：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購買總計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訂立四項外匯遠期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業務須於各結算日期按特定價格購買美元外匯直至合約到期為止。合約詳情如下：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45港元購買1,500,000美元或3,0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38港元購買1,000,000美元或2,0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37港元購買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28港元購買200,000美元或6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訂立六項外匯遠期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業務須於各結算日期按特定價格購買美元及日圓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45港元購買1,500,000美元或3,0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38港元購買1,000,000美元或2,0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7.728港元購買200,000美元或6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於各結算日期按1美元兌人民幣6.84元購買1,000,000美元，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按1日圓兌0.07925港元購買15,000,000日圓，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按1日圓兌0.07883港元購買9,605,039日圓，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b)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結算日，業務持有下列擔保：

- 業務就其於全部有關期間獲授予之銀行貸款而收取自關連人士的擔保：
 - 關連人士向銀行抵押其物業為授予業務之一般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業務之管理層提供個人擔保、抵押存款及物業，為授予業務之無限額一般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業務股東為授予業務之一般銀行貸款提供其個人擔保。

業務之管理層認為，上述擔保來自一般業務過程，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該等財務擔保合同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20.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各申報日期，業務均抵押其資產為授予業務之一般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594	26,390	18,564	18,634

2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資料。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百利機構股東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於協議完成時，百利機構股東同意轉讓所有業務予由百利機構股東與第三方成立之一間合資公司。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業務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添勝100%股權之通函（「通函」）第109頁至第119頁附錄二內。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添勝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以及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及／或認為有需要之額外披露，使財務資料及隨附之附註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

本報告所載添勝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添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添勝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及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須為通函所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就該等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添勝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為真實合理，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1. 收益表

以下為添勝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5,853,272	—	281,911,760
銷售成本		23,065,860	—	34,061,200
毛(損)／利		(17,212,588)	—	247,850,560
顧問費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行政開支		90,973	74,304	83,844
投資減值虧損		—	17,857,440	43,403,500
除稅前溢利	5	(22,303,561)	(22,931,744)	199,363,216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2,303,561)	(22,931,744)	199,363,216
股息		5,800,419	—	—

2.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添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	6	148,357,000	148,357,500	148,357,5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	5,028,120	10,092,4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3,065,860	40,923,300
		—	28,093,980	51,015,72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0,000	20,000	10,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000)	28,073,980	199,363,224
資產淨額		<u>148,327,500</u>	<u>176,431,480</u>	<u>199,363,22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8	8	8	8
保留溢利		148,327,492	176,431,472	199,363,216
該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48,327,500</u>	<u>176,431,480</u>	<u>199,363,224</u>

3. 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添勝於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該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繳足資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註冊成立時之已發行股份	8	—	8
期內溢利	—	199,363,216	199,363,21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8	199,363,216	199,363,224
本年度虧損	—	(22,931,744)	(22,931,74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8	176,431,472	176,431,480
本年度虧損	—	(22,303,561)	(22,303,56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8	154,127,911	154,127,919
已付股息	—	(5,800,419)	(5,800,419)
	8	148,327,492	148,327,500

4.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添勝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1之基準呈列：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03,561)	(22,931,744)	199,363,216
調整項：			
投資減值虧損	—	17,857,440	43,403,500
顧問收入非現金付款	—	—	(148,357,500)
	<u>(22,303,561)</u>	<u>(5,074,304)</u>	<u>94,409,21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買賣證券減少	23,065,860	—	(84,326,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減少	5,028,120	5,064,304	(10,092,4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000	10,000	10,000
	<u>5,800,419</u>	<u>—</u>	<u>(8)</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8
已付股息	(5,800,419)	—	—
	<u>(5,800,419)</u>	<u>—</u>	<u>8</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u>	<u>—</u>	<u>—</u>

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添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22樓2203B-C室。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來年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10予以討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添勝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負商譽

負商譽指該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值之部份，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該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值（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 來自出售證券之收益於完成出售時確認。

(c) 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還須作出減值檢討。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須予攤銷之資產須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分類為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過往年度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其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

(f)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撥備

倘若該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h)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就過往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現時稅率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i)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作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3. 分類資料

添勝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以及有關期間之收益、支出及損益賬均來自投資控股之業務分類。

4.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服務費	—	—	266,745,500
出售上市證券	5,853,272	—	15,166,260
	<u>5,853,272</u>	<u>—</u>	<u>281,911,760</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	—	—
(b) 董事酬金			
袍金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	—
	—	—	—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0	10,000	10,000
顧問費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 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港元	該公司持有 之股份數目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20,000,000,000	—	投資控股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5,000,000	投資控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	5,028,120	10,092,424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8. 繳足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8</u>

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添勝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固定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透支。

a) 信貸風險

倘若對應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履行彼等責任，添勝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及委任專業團隊以批准信貸額並管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以及信貸部採取行動收回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

b) 利率風險

所有集團之借貸均以固定息率計算，且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該董事已承諾繼續向添勝提供財政支持。

d) 公平值

添勝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1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添勝就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預期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未來事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吳孫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於收購添盛後)

以下為於收購添盛後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並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說明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建議以總代價(「代價」)58,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而貴集團連同中華煤炭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184,600股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償付之影響而編製。添勝現時擁有中華煤炭之15%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中華煤炭55%以上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添勝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及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由中華煤炭董事提供)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作出多項備考調整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添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及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由中華煤炭董事提供)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作出多項備考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意圖代表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2. 經擴大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8,783	5,823	-	84,636	(5,853)	(5,853)			78,783
已提供服務成本/銷售成本	(51,095)	(23,066)	-	(74,161)	(23,066)	(23,066)			(51,095)
毛利/(損)	27,688	(17,213)	-	10,475					27,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	1	12,494					12,4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	-	(17,609)					(17,609)
顧問費用	-	(5,000)	-	(5,000)					(5,000)
行政開支	(43,171)	(91)	(5,820)	(49,082)				(320)	(49,402)
融資成本	(6,494)	-	(3,282)	(9,776)					(9,7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52)	-	-	(12,752)				3,635	(9,117)
除稅前虧損	(39,845)	(22,304)	(9,101)	(71,250)					(50,722)
稅項	(1,420)	-	-	(1,420)					(1,420)
本年度虧損	(41,265)	(22,304)	(9,101)	(72,670)					(52,142)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添勝		中華煤炭		經擴大集團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b)	(c)	(d)	(e)	(f)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1	—	—	—	—	165,331						165,331
預付土地租金	18,868	—	—	—	—	18,868						18,868
商譽	16,921	—	—	—	—	16,921						16,921
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420,903	—	—	—	—	420,903		49,300	(470,203)			—
可供出售投資	—	148,358	944,312	—	—	1,092,670	141,688		(148,358)			1,086,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023	148,358	944,312	—	—	1,714,693						1,287,120
流動資產												
存貨	9,083	—	—	—	—	9,083						9,083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	—	—	—	10,250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	—	—	—	11,195						11,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	—	—	—	5,593				(5,5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	9	9	9	15,796						15,796
流動資產總值	51,908	—	9	9	9	51,917						46,324

	本集團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添勝 二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中華煤炭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擴大家庭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家庭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f)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	—	8,767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30	8,507	28,423	(320)	23,15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8,382	—	—	8,382		8,38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	—	—		—
其他貸款	—	—	23,400	23,400		23,4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167	—	—	5,167		5,167
應付稅項	16,451	—	—	16,451		16,451
流動負債總額	58,653	30	31,907	90,590		85,317
流動負債淨額	(6,745)	(30)	(31,898)	(38,673)		(38,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148,328	912,414	1,676,020		1,248,127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337	-	-	16,337							16,33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51,998	-	-	51,998							51,99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5,000	-	-	25,000							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35	-	-	93,335							93,335
資產淨值	521,943	148,328	912,414	1,582,685							1,154,79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74)	-	(100,000)	(146,474)	(1,450)	(1,450)	(100,000)	(47,924)			(47,924)
儲備	(466,822)	(148,328)	(812,414)	(1,427,564)	(47,850)	(47,850)	812,414	320			(625,035)
							148,328				
							141,688				
							(110,683)				-
少數股東權益	(513,296)	(148,328)	(912,414)	(1,574,038)							(672,959)
	(8,647)	-	-	(8,647)			(473,186)				(481,833)
權益總額	(521,943)	(148,328)	(912,414)	(1,582,685)							(1,154,792)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千港元 (b)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39,845)	(22,304)	(9,101)	(71,250)	3,635	(320)	(50,72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5,853)					
融資產本	6,494	—	—	6,494	23,066					6,4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52	—	—	12,752	(3,635)					9,117
利息收入	(171)	—	—	(171)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6	—	—	356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5,664	—	—	5,664						5,66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73	—	—	473						4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8	—	—	1,838						1,838
撤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1,206	—	—	1,206						1,206
回購其他應付賬款	(545)	—	—	(545)						(54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	—	—	7,716						7,716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合作夥伴 之保證利潤缺額	(9,800)	—	—	(9,800)						(9,80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的款項開支	—	—	—	—	—	—	—	—	—	—	—
存貨之增加	(13,862)	(22,304)	(9,101)	(45,267)	(28,374)						(28,37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1,881)	—	—	(1,881)	(1,881)						(1,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增加)	5,112	—	—	5,112	5,112						5,112
買賣證券減少	(458)	5,028	1,291	5,861	5,861						5,86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23,066	—	23,066	(23,06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0,395)	—	—	(10,395)	(10,395)						(10,3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24,468)	10	7,725	(16,733)	(5,593)	320					(22,006)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5,952)	5,800	(85)	(40,237)	(51,683)						(51,683)
	(1,721)			(1,721)							(1,721)
	(47,673)	5,800	(85)	(41,958)	(53,404)						(53,40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 截至 二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1	-	-	171				171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3,699)	-	-	(3,699)				(3,69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	(171)	(171)				(171)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29	-	-	2,029				2,0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653	-	-	34,653				34,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0	-	-	70				70
聯營公司還款	4,337	-	-	4,337		5,593		9,93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7,561	-	(171)	37,390				42,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4,036)	-	-	(4,036)				(4,036)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5,853			5,853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添勝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f)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4,008	—	—	4,008					4,008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股方之墊款	3,570	—	—	3,570					3,570
支付利息	(6,444)	—	—	(6,444)					(6,444)
已付股息	—	(5,800)	—	(5,800)					(5,800)
融資業務的現金 流出淨額	(2,902)	(5,800)	—	(8,702)					(2,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14)	—	(256)	(13,270)					(13,2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	265	31,882					31,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16)	—	—	(2,816)					(2,81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	9	15,796					15,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	9	15,796					15,79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重列中華煤炭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公平值約1,086,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而有關公平值調整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華煤炭之39.93%權益之賬面淨值而作出。公平值變動141,688,000港元已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 (b) 該調整反映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5,000,000股代價股份。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14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約為49,300,000港元。
- (c) 該調整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撇銷添勝及中華煤炭各自於收購事項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並記錄中華煤炭之44.89%少數股東權益。

因收購添勝及中華煤炭而就收購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儲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勝及中華煤炭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賬款	(8,537)
其他貸款	(23,400)
	1,054,072
添勝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1,054,072
中華煤炭之少數股東權益(44.89%)	(473,186)
	580,88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添勝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580,886
以下列方式支付：	
145,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b))	49,300
過往於中華煤炭持有之股權(39.93%)之賬面值	420,903
	470,203
在資本儲備確認之盈餘#	110,683

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業務合併，理由是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取得添勝及中國煤炭之控制權而非業務，故將該等實體合併並非業務合併。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成本按添勝及中國煤炭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

十一日完成)之相關公平值劃分為添勝及中國煤炭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A)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添勝及中國煤炭之資產淨值超出(B)代價股份公平值總值及過往於中華煤炭持有之股權之賬面值差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 (d) 該調整反映(i)撤銷 貴集團攤佔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93%虧損約3,635,000港元及錄得攤佔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89%少股股東權益虧損約4,086,000港元；及(ii)撤銷在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本身股份收益約5,853,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權益中計入庫存股份賬。
- (e) 該調整反映撤銷 貴集團及中國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公司間現金流量。
- (f) 該調整反映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應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20,000港元。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及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全部現有塑膠廢料業務（「業務」）及Poly Keen Limited（「Poly Keen」）連同貴集團及業務，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併購協議（「併購協議」）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陳建中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如何影響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貴公司董事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全面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及匯報吾等意見。對於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曾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當。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預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之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附錄二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及(iii) Poly Keen Limited(「Poly Keen」)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附錄二業務之會計師報告)(iii) Poly Kee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猶如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意圖代表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Poly Keen		業務		業務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損益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收益	78,783	-	555,401	555,401	555,401	635,434	635,434	
銷售成本/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1,095)	-	(524,431)	(524,431)	(524,431)	(576,078)	(576,078)	
毛利	27,688	-	30,970	30,970	30,970	59,356	59,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	809	809	809	4,126	4,1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	(4,492)	(4,492)	(4,492)	(22,101)	(22,101)	
行政開支	(43,171)	(12)	(7,532)	(7,532)	(7,532)	(70,041)	(70,041)	
融資成本淨額	(6,494)	-	(7,477)	(7,477)	(7,477)	(14,506)	(14,506)	
分占聯營公司虧損	(12,732)	(3,840)	-	-	-	(3,635)	(3,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845)	(3,852)	12,278	12,278	12,278	(46,801)	(46,801)	
稅項	(1,420)	-	(1,991)	(1,991)	(1,991)	(3,411)	(3,4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265)	(3,852)	10,287	10,287	10,287	(50,212)	(50,212)	
攤佔：								
本公司附屬持有人	(38,310)	(3,852)	10,287	10,287	10,287	(47,455)	(47,455)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	-	-	-	(2,757)	(2,757)	
	(41,265)	(3,852)	10,287	10,287	10,287	(50,212)	(50,212)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Poly Keen		業務		業務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31		-		559	(559)	-	165,331		165,331
預付土地租金	18,868		-		-	-	-	18,868		18,868
商譽	16,921		-		-	-	-	110,539	60,227	110,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903		21,611		-	-	-	420,903		420,9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023		21,611		559		-	715,641		715,641
流動資產										
存貨	9,083		-		-		-	9,083		9,083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		32,514	(32,514)	-	10,250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		18,365	(18,365)	-	11,195		11,195
應收ERC款項	-		11,496		-		-	-		-
其他應收款項－張武傑先生	-		-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8,564	(18,56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		-		-	5,593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		822	(822)	-	35,787		35,787
流動資產總值	51,908		11,496		70,265		-	71,908		71,908

	本集團於		業務		經擴大集團	
	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Poly Keen 於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業務 於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業務 於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	(8,767)	7,560	(8,767)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	(19,886)	62	(20,186)	(20,186)
已收按金	-	-	-	2,847	-	-
應付稅項	(16,451)	-	(16,451)	2,464	(16,451)	(16,4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167)	-	(5,167)	-	(5,167)	(5,167)
欠負一名股東款項	-	(41,289)	-	-	-	-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	-	35,777	-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8,382)	-	(8,382)	122,947	(8,382)	(8,382)
流動負債總額	(58,653)	(41,289)	(58,653)	(171,657)	(58,653)	(58,6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745)	(29,793)	13,255	(101,392)	-	12,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8,182)	668,669	(100,833)	-	728,596

	本集團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Poly Keen 截至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業務 截至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業務 截至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之增加/減少	(1,881)	-	(2,495)	(4,376)	3,105	(3,105)	(4,376)	(4,376)
貿易應收賬之減少/(增加)	5,112	-	(407)	4,705	(7,611)	7,611	4,705	4,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58)	-	6,274	(5,816)	(7,743)	7,743	(5,816)	(5,8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0,395)	-	6,959	(3,436)	3,516	(3,516)	(3,436)	(3,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468)	-	29,940	5,472	2	(2)	5,472	5,472
已收按金之增加	-	-	-	-	596	(596)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12	-	12	-	-	-	1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5,952)	-	(20,189)	(20,189)	11,325	-	(20,189)	(20,189)
已付利息	-	-	-	-	(7,477)	7,477	-	-
已付所得稅	(1,721)	-	(1,721)	(1,721)	-	-	(1,721)	(1,721)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673)	-	(21,910)	(21,910)	3,848	-	(21,910)	(21,910)

	本集團截至 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Poly Keen 截至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業務 截至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業務 截至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款項	-	-	-	20,000	-	20,000	-	20,00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之墊款	3,570	-	-	3,570	-	3,570	-	3,570
支付利息	(6,444)	-	(535)	(6,979)	-	(6,979)	-	(6,979)
視業務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902)	-	-	15,778	(22,729)	15,778	-	15,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014)	-	-	20,830	(10,678)	20,830	-	20,83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	(2,002)	29,615	2,531	29,615	(2,531)	29,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16)	-	(11,842)	(14,658)	-	(14,658)	-	(14,65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	-	35,787	(8,147)	35,787	-	35,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	-	35,787	(8,147)	35,787	8,147	35,78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根據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Asce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陳建中先生 (「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陳先生將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Grand Ascend出售Poly Keen Limited (「Poly Keen」) 之100%股權 (其現時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歐洲資源」，本集團現時擁有80%之附屬公司) 20%股權)，代價將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 (「ER代價股份」) 償付。此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欠陳先生之款項41,289,0000港元將獲豁免償還。

反映收購Poly Keen 100%股權並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Poly Keen於歐洲資源資產淨值之20%	5,113
撇減應收歐洲資源款項	11,496
Poly Keen之資產及負債淨值(A)	16,609
收購代價(B)	50,000
商譽 ((A)-(B))	33,391
以ER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份溢價	40,000
	50,000

調整亦反映獲豁免陳先生款項之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歐洲資源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購入歐洲資源另外30%股權。有關調整反映(i)撇減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應佔歐洲資源之一半虧損，並記錄歐洲資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所有收益表；及(ii)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程度(由其20%少數股東分攤，現由本集團持有，假設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c) 調整反映假設收購Poly Keen 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Poly Keen與歐洲資源之間撇減流動賬款。
- (d) 根據本公司與張武傑先生(「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併購協議，將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並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及合作夥伴擁有40%股權。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30,000,000港元，而合作夥伴將以現金出資2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繳足資本。調整反映合資公司之成立，並假設成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根據併購協議，合作夥伴將購入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一家由合作夥伴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部現有塑膠廢料業務(「業務」)，包括將其塑膠廢料行業之客戶基礎、供應商及管理團隊轉讓予合資公司，特別是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合作夥伴。

調整反映業務不包括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假設業務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f) 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歐洲資源之100%股權轉讓予合作夥伴(「轉讓」)，並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合作夥伴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合資代價股份」)，作為合作夥伴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

反映發行及配發合資代價股份並假設轉讓及股份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
歐洲資源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25,567
	<hr/>
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25,567
	<hr/> <hr/>
合資夥伴應佔合資公司之40%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10,227
併購協議之代價	50,000
	<hr/>
完成併購協議產生之商譽	60,227
	<hr/> <hr/>
以合資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份溢價	40,000
	<hr/>
	50,000
	<hr/> <hr/>

- (g) 調整反映與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並假設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年度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5,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75,1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每股基本虧損為20港仙，而去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為78港仙。

業務回顧

由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資金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營業額比較上年度減少約25%，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則增長約28%。然而，毛利率維持約22%（二零零六年：2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年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1%（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於本年度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11,184,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在0.28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能源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股份權益。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已首次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家，而不再是煤炭淨出口國家。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殷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之報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實際GDP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9.8%之速度增長。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約70%。同期內，中國主要能源消費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7%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煤炭消費量達21.4億噸。中國政府估計，國內煤炭需求到二零一零年將增加至25億噸。

中華煤炭能源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能源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將煤炭加工成焦炭。中華煤炭能源亦在國內市場上收購及轉售焦炭。此外，中華煤炭能源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焦化產品。中華煤炭能源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苯。中華煤炭能源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太原市。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鋼國際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國際」）及三興煤炭簽署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議，中鋼國際樂意承銷三興煤炭生產的大部份煤炭、焦炭和相關化工產品。初步規劃二零零七年銷售焦煤和焦炭各20萬噸，以後隨著新煤井產量增加，逐漸擴大規模。

中鋼國際為中央國企中國中鋼集團公司駐香港的窗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礦產資源開發和投資業務。中鋼集團二零零五年貿易總額高達35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國際的貿易總額則為60億餘元人民幣，中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焦煤和焦炭貿易商和出口商之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煤炭能源斥資4,200萬港元與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等三間合資機構簽定合作協議，取得山西交城神宇煤業有限公司（簡稱「神宇煤業」）60%股份權益。股東架構重組後，神宇煤業擁有交城縣北塔煤礦、南塔溝煤礦和寨毫波煤礦100%礦產權益；礦區整合後的面積為4.35平方公里，目前開採第2、3號煤層，主焦煤儲量1,879萬噸，可開採量933萬噸，年產量30萬噸，預計年度銷售額9,000萬港元，毛利約5,000萬港元。完成交易後，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呂梁公司將保留10.4%股份權益，繼續與中華煤炭能源進行長期合作，優勢互補。

神宇煤業屬下煤礦具擴展潛力，新管理層計劃進一步開採第4、5、6號煤層，連同第2、3號煤層，估計可開採量將增至2,500萬噸，可開採價值達75億港元。

塑料資源業

年度內，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萬港元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等等。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年度內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萬港元，購入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權益。吾等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業務之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款項8,000萬港元外，本集團更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58,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8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董事預期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5,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44,000港元)，即年度化後之增幅為約13.5%。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1,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獲進一步改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3,278,000港元)，轉虧為盈。有關增加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重置其資源以集中發展潛力較大之電子商務物流，而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穩步增長。

煤炭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溢利約為6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華煤炭與兩名獨立夥伴訂立協議，以收購山西秦河煤炭有限公司(「秦河煤炭」)之89.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於股權重組後，秦

河煤炭持有山西省秦河煤礦之100%採煤股本權益。於重組後，採煤面積為1.416平方公里，該區可開採煤礦為第四、第七及第九層。焦煤儲量為26,420,000噸，而可採儲量為11,390,000噸，目前之年產量上限為300,000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而中華煤炭之收入貢獻將繼續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0% (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於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31,6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1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 (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增加至0.5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受到有關股本要求之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之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之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定時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不同新商機。鑑於國內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不斷迅速及適當地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

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將之實現。憑藉人脈廣闊之董事會，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於期間內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斥資近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其後，中華煤炭正進行收購一至兩個位於山西之焦煤礦場，而中華煤炭將繼續收購其他煤礦。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在因中國電力及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煤炭之地區性緊張供應，中國已經及將繼續是煤炭淨進口國家。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超過6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相信中國的煤炭生產商享有綜合正面因素，將為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吾等見證煤炭價格於期間內之漲升，中華煤炭管理層對煤炭價格維持其樂觀態度，尤其是焦煤。中華煤炭亦在國內市場上開採及銷售焦煤。中華煤炭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裡將焦煤加工成焦炭。

由於鋼鐵業之需求殷切，令中國焦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山西省之指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逾40%。

此外，中華煤炭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中華煤炭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粗苯。中華煤炭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山西太原市。

中華煤炭在山西太原市有一個年產600,000噸焦炭的焦炭廠，並在山西太原市附近有三個焦煤儲量分別約6,750萬噸、2,642萬噸及1,928萬噸，合共超過1.1億噸的煤礦。預期此三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總年產量約為180萬噸。

鑑於煤炭在能源需求上之策略重要性，中國政府正積極改善行業架構，使國家煤炭資源之開採更具效益、更安全。政府之政策方向，正是把煤礦業務「做大做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中華煤炭之類的具規模煤炭生產商處於頗佳位置，因行業之整合良機而得益。

中華煤炭之客戶主要為當地焦炭廠及鋼鐵公司，該等公司仍將以高速擴展。產品定價乃經與客戶磋商後釐定，近期煤炭市場價格靠穩，顯示客戶仍願支付較高價格以保證供應。

煤炭乃其中一種中國存量豐富之資源，由於此資源對中國能源組合之戰略重要性，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以更大力度改善煤炭業之架構。本集團預期，有關變動將對大型煤炭生產商有利，因可參與整合規模較小經營商之機會，使已經頗強之生產情況更見改善。

需求急升、供應持續短缺、運輸出現嚴重樽頸、中國對煤炭出口之監控及政府減少對訂定煤價之干預將共同致使大、中型中國煤炭公司於未來數年錄得強勁盈利增長。

中華煤炭計劃成為中國山西省一間領導性非國營焦炭及焦煤生產商。其發展策略集中以收購礦源及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改良其焦炭加工及生產效能等方式，在山西省發展。

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八年有收入貢獻，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對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分別佔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逾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把煤炭項目分拆在獲認可証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非常理想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黃坤先生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獲得款項7,746萬港元外，本集團更獲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

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8,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20,000港元)，按年計之增幅約6%。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61,88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利潤則為10港仙。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38,422,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7.6%增至本年度之35.1%。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另一方面，雖然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集中發展電子商貿物流，惟卻蒙受虧損，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以現金3,000,000港元連同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將其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集中力量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益。由於廣州東明需增加大量投資才有可能為業務帶來利潤，董事會亦相信，倘若廣州東明業務能夠於將來好轉，可換股債券或會讓本集團有機會分享資本增值(如有)。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廣州東明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再生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增至80%。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需求強勁之中國市場。管理層亦將物色機

會將其塑料市場拓展至北美以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九年帶來貢獻，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黃秋鵬先生(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及Ung Phong先生因個人原因而無法兌現及履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4,000,000歐元之利潤保證承諾，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以私人投標方式，將黃秋鵬先生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抵押品之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出售。因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私人投標以9,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完成該收購，而本集團毋須以現金支付該9,8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黃秋鵬先生之保證利潤金額抵銷。

於本年度，歐洲資源已投資超過10,000,000港元購入新機器，以改進其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近期廢料需求量及價格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財務風險及有限度借貸。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17,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0.89(二零零七年：0.58)。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約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需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貸款之契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共計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當前的金融海嘯令本集團明白到，必須作出多重準備，以保障本集團未來以及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帶來之影響。

董事相信，建議向東日(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舉可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有效處理經濟動盪時期，並蛻變成為一家更穩健完善的公司，把握日後湧現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經營平穩，目前尚欠銀行有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5,800萬港元，為了降低銀行負債比率，增加集團流動現金水平，更有效抵禦風險，吾等目前正研究重組物業資產方案。

集團於去年十一月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股份權益增至80%，該項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在擴展設備、增強生產能力時期仍然虧損。去年國際油價急跌而導致塑料市場有所調整，但再生塑料價格近月開始復甦，長遠來說，歐洲資源業務仍具發展潛力。

中華煤炭項目的法律訴訟此刻仍在進行中，根據中港律師所提供的法律專業意見，本公司擁有極大信心和機會取得勝訴，其中包括向違約方追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合計股息8,000萬港元。管理層將同時採取一切有效及有利方式，致力保障集團投資於中華煤炭的權益。

董事會深感欣慰，在面對金融海嘯嚴峻挑戰期間，控股股東東日繼續給予強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東日發行共計4,50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有利提升集團的財政實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全力以赴、步步為營，秉行穩健而靈活的經營方針，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機構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364,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買賣塑膠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8%或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塑膠產品銷售的增長。除稅後溢利達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98%。

於年內，已支付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百利機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利機構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可用資金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百利機構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任何財務承擔，其資債比率為104%。

百利機構主要以港元、日圓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百利機構之管理層認為，百利機構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以其資產提供部分擔保及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機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百利機構主要集中於塑膠產品買賣之主要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之僱員數目為20人。僱員薪酬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21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機構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466,0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塑膠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8%或10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塑膠產品銷售的增長。除稅後溢利達13,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50%。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物業重估收益7,500,000港元。

於年內，已支付股息3,000,000港元。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百利機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利機構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百利機構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任何財務承擔，其資債比率為194%。

百利機構主要以港元、日圓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百利機構之管理層認為，百利機構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以其資產為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部份擔保及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收購投資物業50,000,000港元外，百利機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百利機構主要集中於塑膠產品買賣之主要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之僱員總數約為20人。僱員薪酬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機構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純利約555,0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9%或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塑膠產品銷售的增長。除稅後溢利達2,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2%。

於年內，並無支付股息。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利機構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可用資金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百利機構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但持有四份遠期外幣合約，其資債比率為3.2倍。

百利機構主要以港元、日圓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百利機構之管理層認為，百利機構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並使用若干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以其資產為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部份擔保及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百利機構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百利機構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塑膠產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之僱員總數約為22人。僱員薪酬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1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百利機構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57,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8.6%至1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塑膠產品銷售的增長。除稅後溢利達1,500,000港元，自去年轉虧為盈。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利機構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可用資金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百利機構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但持有六份遠期外幣合約，其資債比率為3.02倍。

百利機構主要以港元、日圓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百利機構之管理層認為，百利機構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並使用若干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以其資產為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部份擔保及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百利機構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百利機構主要集中於從事塑膠產品買賣之主要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利機構之僱員總數約為22人。僱員薪酬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30,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租賃及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租賃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法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估值日達成物業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評估物業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 組別一—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 組別二—貴集團於法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 組別三—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 組別四—百利機構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編號1及編號2物業，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重置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此基準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資比較之交易而使用。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一般而言，此基準為資產估值提供較為可靠之指標。此估值意見未必代表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變現之金額，並受限於業務與所採用之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之盈利能力。

吾等並無為貴集團及百利機構租賃之編號3及編號4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租約屬短期性質或因缺乏豐厚利潤租金或禁止轉讓或分租。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獲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須予提供。然而，吾等尚未查考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修訂文件。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財富東方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可影響物業價值之安排。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並無對任何提供之設施進行測試。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所給予之有關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宇完成日期、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之意見。

除另有訂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地盤／樓面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內容。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或評估物業或申報估值之中，概無任何現有或任何預期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0.0907歐元及1港元=人民幣0.8813元。於該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香港、中國及法國擁有十六年以上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香港擁有十六年以上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中國擁有十年以上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組別一—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之價值
	港元		港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檳榔道6號 之倉庫	125,000,000	100%	125,000,000
	小計： 125,000,000		125,000,000

組別二—貴集團於法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之價值
	港元		港元
2. 位於 Zone du Sycala - Rte de St Cevet 46230 Fontanes France 名為"Exploitations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的工業綜合大樓	40,800,000	80%	32,640,000
	小計： 40,800,000		32,640,000

組別三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之權益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之價值
	港元		港元
3.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 1907至1908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_____		_____
	小計：		無
	_____		_____
	總計(組別一至三)：		157,640,000
	165,800,000		_____
	_____		_____

組別四 – 百利機構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14-18號 華生工業大廈 14樓11-1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總計(組別一至四)：
	165,800,000

估值證書

組別一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檳榔道6號 之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8層高為特定目標建成的倉庫大廈(包括4層夾層樓層)，座落於地盤面積約為10,070.48平方米之土地。 倉庫大廈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4,165.65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作貨倉用途，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	125,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25,0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合同(深福保地字007號)，前者同意授予後者地盤面積10,066.186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作貨倉用途，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 根據七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3000506098至3000506104，地盤面積約10,070.48平方米之物業使用權已授予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東明深圳」)為期五十年作貨倉用途，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七月三十日屆滿，而總建築面積約24,165.65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則由東明深圳持有。
- 根據上述房地產權證之其他產權負擔權利概要，該物業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恒生銀行深圳分行作出之抵押所限。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東明深圳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可由東明深圳根據產權證訂明之有效條款自由使用、租賃、抵押或轉讓；
 - c. 除附註3所載抵押外，該物業並不受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及
 - d.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已悉數繳付。
5. 東明深圳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組別二－ 貴集團於法國持有之自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位於 Zone du Sycala - Rta de St Cevet 4 6 2 3 0 Fontanes France名為 “Exploitations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的工業綜 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744公頃的三幅土地，其上 建有兩棟兩層高的工廠，一 間沉降廠、一棟臨時辦公室 構築物及一個水池。該等樓 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 年間分階段建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廢料及塑膠生產 用途。	40,800,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32,640,000港元)
	該物業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988平方米。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的樓宇批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ERI」) 獲授權興建一間廢料及塑膠 生產工廠及多間辦公室，總 建築面積2,482平方米。	
	物業業權屬永久產權。		

附註：－

1. 物業之登記業主為ERI。
2. ERI為 貴公司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組別三－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號 19樓 1907至1908室	<p data-bbox="461 607 820 763">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36層高之商業大樓內19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另加一個地庫停車場)。</p> <p data-bbox="461 808 820 920">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5.47平方米(3,288.08平方呎)。</p> <p data-bbox="461 965 820 1236">該物業由協安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月租225,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稅項)。</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協安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獨立第三方Uni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估值證書

組別四－百利機構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 14至18號 華生工業大廈 14樓11-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18層高工業大廈內14樓的3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59.87平方米（4,950平方呎）。	該物業由百利機構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Polygreat Limited向百利機構租賃，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23,5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稅項）。		

附註：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Polygreat Limited。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759,736,96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75,973,696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職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之總數目	
黃坤 (附註)	—	—	411,758,800	411,758,800	54.20%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董志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馮慶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11,758,800	54.2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有關下列對經擴大集團之訴訟，並未對本次出售構成重大影響。上述經擴大集團之訴訟對收購事項及合資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b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勝、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

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此外，中華煤炭已就張先生及其他四名人士違反作為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董事之職責於山西高級法院向彼等提出法律訴訟。

6.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在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56,114,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為17,507,000港元，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貸款約為64,0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為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為：

- a) 本集團在深圳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2,599,000元（相當於約105,563,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之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約40,000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17,507,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款額約1,170,000港元，而餘額約16,33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所欠貸款約為64,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由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約23,4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而產生或然負債。本公司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5(a)」所披露之待索償訴訟外及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之間負債及日常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沒有任何未償還樓宇貸款、抵押、債券、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擔保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包括本集團及Poly Keen Limited之負債，及不包括將不會根據併購協議轉讓至中國環保之業務之負債。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印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未來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帶來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公佈。

8. 營運資本

經考慮現有及可動用之信貸與及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於需要時願意承擔提供相關財務援助以令本公司可持續營運及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所欠之債務。董事確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有及由本通函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2.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德揚	執業會計師
Tony Ng	執業會計師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揚、Tony Ng及寶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此外，德揚、Tony Ng及寶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德揚、Tony Ng、寶橋各已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3.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者，或有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之七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授出信貸融資達人民幣60,000,000元(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以上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105%)；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東日發展會以每股1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77,456,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簽署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東日發展提供一筆備用信貸不超過25,000,000港元。東日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欠東日發展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利率並於提取貸款一年後於每月月底償還；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暉有限公司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的30%股本權益；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港元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60%；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最多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 (g) 本公司與黃作華先生就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h) 本公司與暉佳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8%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可換股票據協議。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寶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買賣協議及併購協議；
- (c) 本公司於編印最後核數報告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要求而編印之通函副本；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第16頁；
- (e) 寶橋函件，全文為寶橋、德揚及Tony Ng之意見函件；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德揚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於附錄八列示之所有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陳建中先生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買賣協議；及(b)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2.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張武傑先生(「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有關合併協議之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對合併協議作出彼等酌情認為適當之改動或修訂以及簽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使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相關及／或據其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生效及／或得以實施屬必要、適當或權而的情況
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或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
3.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併購協議向陳建中先生及張武傑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及各為一股「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5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